

FILE COPY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6 年发表的报告

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6 年报告（E/INCB/1996/1）外，还发表了下列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1997 年全球估计需要量；1995 年统计数字（E/INCB/1996/2）

精神药物：1995 年统计数字；对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表二、表三和表四药物的评估；表三和表四药物的进口许可要求（E/INCB/1996/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1996/4）

关于受国际管制的物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品的最新修订清单，见麻管局另外印发的统计表（“黄表”、“绿表”和“红表”）附件的最新文本。

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13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还可以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43 1）21345
电传：135612
传真：（43 1）21345 - 5867/232156
电报：unations vienn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 1997 年

E/INCB/1996/4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97.XI.4

前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12条第13款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报告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技术出版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外，麻管局还决定根据1988年公约第23条的下列规定，发表关于该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注释说明

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缩略语:

CIS	独联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
ICPO/Interpol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LSD	迷幻剂	麦角酰二乙胺
MDA		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MDMA		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MIBK		甲基异丁基酮
UNDCP	禁毒署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WCO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和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 - 8	1
一. 前体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9 - 65	3
A. 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2 - 21	3
1.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12 - 13	3
2. 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4 - 21	3
B. 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和为防止转移而采取的行动	22 - 44	5
1. 已侦破案件的调查结果和有关政府及麻管局采取的行动	22 - 41	5
2. 其他有关的国际活动	42 - 44	12
C. 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45 - 65	13
1. 促进信息交换的有关行动	45 - 58	13
2. 其他问题	59 - 65	16
二. 前体缉获和非法贩运数据及非法药物制造趋势分析	66 - 130	19
A. 概览	66 - 74	19
B. 非法贩运前体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75 - 130	20
1.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75 - 86	20
2.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87 - 102	22
3. 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物质	103 - 123	26
4. 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的物质	124 - 127	29
5. 用于非法制造迷幻剂的物质	128 - 129	30
6. 用于非法制造苯环利定的物质	130	31
三. 结论意见	131 - 138	32

附件

	页次
一. 表格	34
1.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34
2. 1991-1995 年各国政府遵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D 表)的情况	38
3.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43
3a.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44
3b.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47
4. 向麻管局报告了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国家和地区名单	51
5. 要求按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52
二.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	53
A. 表列物质清单	53
B.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54
C. 前体缉获量的比较意义	56
表: 使用前体非法制得药物的街头剂量	56
三.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58
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决议	59
五.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建议摘要	64

图

一.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制造	54
二. 精神药物的制造	55

导言

1. 目前，许多政府都在采取具体步骤，密切注视各种前体* 经由本国领土的流动情况。越来越多的国家主管当局提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协助其核实某些货运的合法性，或对其预期出口或批准的交易提供咨询意见。麻管局欢迎提出这种请求，它将继续遵照条约授权，全力协助各国政府查明可疑的前体交易，防止其从合法渠道的转移。
2. 麻管局发现，及时交换信息是有效地管制前体的关键所在。因此，本报告的侧重点是为防止发生转移而迅速进行联络，目的是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到进一步加强必要机制和必要程序的必要性。目前，建立此种机制和程序的国家越来越多，但仍有必要进一步扩大范围。
3. 往往有这种情况：主管当局采取了一个小步骤，即能有效地查出可疑交易。这常常是有关当局之间迅速交换信息，使它们得以证实疑点。麻管局一直密切注意各国主管当局为建立信息交换而进行的尝试。有些政府成功地建立了此种通信联系，而另一些政府尚未这样做。在本报告的第一章内，麻管局评述了由于某些政府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从所发现的图谋转移或已经发生的转移案件中得到的调查结果。同时，本报告还摘要列举了所发现的问题。然后，麻管局还提出了各政府应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本报告的第二章根据非法药物制造最新发展趋势，提出了对前体缴获量和非法贩运情况的分析。
4. 分析了各国政府为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第 12 条而采取的各种行动，麻管局发现，在同样的情况下，有些政府自愿地作出了较多的努力，而另一些政府则较差。在这方面，麻管局想再次指出，第 12 条的各项规定，目的是切实管制 1988 年公约附表所列物质，防止转入非法渠道。1988 年公约的意图并不是有些政府所顾虑的，

* 这里使用的“前体”一词系指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除非出于上下文需要而使用另一词语。此种物质又常常称之为前体或基本化学品，视其主要化学特性而定。讨论通过了 1988 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并未使用单一的术语来指称这些物质，而是在公约内使用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一语。但在实际上，人们已把所有这些物质简单称之为“前体”；虽然此词在技术上不够正确，但为方便起见，麻管局仍决定在本报告内使用这一术语。

限制正当的贸易或者不公平地把有利条件赋予某些工业部门或某些国家。为使管制措施起到作用，至为重要的是，在前体贩运方面面临同样状况的国家应采取同样的实际步骤。那些步骤应立足于事实证明明确能取得成效的行动，而不是立足于某些政府目前实施的最低限度要求。如果不是这样，管制措施不会达到所要达到的目的，反而会给国家有关当局和正当的企业增加额外负担。

5. 麻管局不断协助各国政府防止转移，但同时也在这方面遇到相当多的困难，这尤其因为，联合国目前在预算和财政上确有困难，无法给麻管局秘书处分配足够的资源。因此，麻管局只能对其活动划定轻重缓急，推迟某些活动的进行。

6. 1988年公约第12条责成麻管局负责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各种物质实施管制，包括：

(a) 监测各政府执行第12条所规定的管制措施的情况；

(b) 关于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管制物品范围作出可能的更改的活动。

如同1996年9月向各国政府通报的那样，麻管局决定在得到必要的资源之前，不会在评估物质以期对1988年公约的管制范围作出可能更改方面单独进行任何活动。另外，它还决定推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6/29号决议所要求的活动，除非它能得到最低限度资源。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的有限资源，麻管局决定继续把协助各政府充分执行第12条的规定放在最高优先地位。

7. 具体地说，麻管局已指示秘书处把全部力量倾注于与前体管制相关的事项，协助各国主管当局核实与前体有关的各项交易的合法性，并为此目的而建立必要的工作机制和标准操作程序。

8. 为达此目的，麻管局建议与任何有此愿望的政府建立和保持具体的对话，确定如何贯彻执行它在本报告以及在先前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务求防止前体的转移。

一. 前体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9. 本章的 A 部分概述 1988 年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该公约第 12 条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10. B 部分介绍由于有关政府和麻管局采取行动而发现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以及由此得出的主要调查结果。
11. C 部分是麻管局提出的相应建议, 涉及为防止转移和对前体实施更有效的管制, 各国政府所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A. 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12. 截至 1996 年 11 月 1 日, 本公约已得到总共 137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认可, 并得到欧洲联盟正式确认(职权范围: 第 12 条), 占全世界国家总数的 72 %。自麻管局 1995 年关于第 12 条实施情况报告发表以来,² 又有 18 个国家加入 1988 年公约。现在, 美洲全部国家都已加入公约, 麻管局对这一情况表示赞赏。但是, 它又关切地注意到, 其他区域几个重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至今仍未加入公约。麻管局再次请求那些国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采取必要步骤, 为充分实施 1988 年公约的规定而建立必要机制, 并尽快加入该公约。

13. 附件一的表 1 分别按区域列出了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各区域加入公约的比率分别是: 非洲 68 %; 美洲 100 %; 亚洲 67 %; 欧洲 74 %; 大洋洲 21 %。

2. 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4.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 各缔约国应每年向麻管局报告表一和表二物质的缉获数据以及非法转移那些物质的方法和路线的资料, 非法药物制造方面的其他资料。为此目的, 麻管局向所有各国政府分发了一份称为

D 表的调查表，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对于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也提请其向麻管局提供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1 年 5 月 9 日第 5(XXXIV)号决议所要求提供的资料（见附件四）。

15. 截至 1996 年 11 月 1 日，共有 118 个政府递交了 1995 年的 D 表。该数字相当于被请求提供该资料的 209 个国家和地区的 56 %，大致相当于往年的答复率。缔约国当中递交了 1995 年数据的占 57 %。

16. 麻管局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一些缔约国仍然未报送所要求的数据。麻管局注意到，有些缔约国连续三年未报送 D 表，因此，它促请那些国家尽快提交根据公约第 12 条规定应予报送的资料。如同麻管局在先前报告中一再重申的，及时报送 D 表资料表明已经有了监测表列物质的适当机制，有了适当的协调和数据收集机制和相关的法规。因此，缺乏报告资料也许表明尚未建立起切实进行管制的法规和制度。

17. 麻管局注意到，与前几年比较，报送了 1995 年前体缉获量的政府数目（38 个）大致相同。但是，前些年报送了缉获量的某些西欧国家并没有报送 1994 年和 1995 年的资料。出现此种情况的原因尚未查明，因另一些西欧国家报送了有关某些缉获量的详细资料。麻管局冒昧向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这一问题。

18. 1995 年的 D 表包含有一个新内容，请求提供表一物质的合法贸易、使用和需要量数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该资料是要求在自愿基础上提交的（见附件四）。麻管局对报送了此种资料的 50 个国家和地区深表谢意，它们之中包括有美洲、亚洲和大洋洲的若干重要生产国、出口国和过境国。另一些国家，特别是欧洲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表示将自 1997 年起报送此种资料。*

19. 有关表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资料十分重要，为防止前体被转移，不能缺少此种资料。若无此种资料，第一，麻管局很难想象，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如何能够按照第 12 条的要求监测表一、表二物质的流动情况。麻管局在先前的报告中反复强调了这一点。此种资料对于麻管局协助有关政府查明可疑交易，也是必不可少的。没有此种资料，很难迅速地核实某些货运的合法性。不知道总的趋势，不可能看出非正常的贸易动态。有了此

* 然而，丹麦、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经个别地向麻管局报送了此种数据。

种资料，可进一步有利于合法贸易，因它有助于例如签发出口许可。

20. 因此，麻管局感到关切，尚有 75 % 多的国家未能提供表一物质合法流动的数据。麻管局将设法从其他来源（例如世界海关组织和代表化学工业的国际协会）获得某些这种资料。尽管如此，麻管局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地区，作为优先事项，尽快建立起收集此种数据的机制，并将有关数据报送麻管局和其他政府，必要时以保密形式发送。

21. 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向麻管局报送资料（1991 年至 1995 年）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的表 2。报送了表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数据的国家和地区见附件一表 4 所列。

B. 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和 为防止转移而采取的行动

1. 已侦破案件的调查结果和 有关政府及麻管局采取的行动

22. 麻管局一再吁请各国政府建立必要的“工作机制和标准的操作程序”，用以确保与例如其他国家的有关当局迅速进行联络，以便核实某些交易的合法性，确定可疑货运，防止转移的发生。为此目的，麻管局在先前的报告中提出了具体的行动建议，那些建议的要点见本报告的附件五。

23.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开始实施了此种机制和程序，进而请求麻管局协助核实某些货运的合法性，或请麻管局对其查询的交易以及准备出口的或已经批准的交易，提供咨询意见。

24. 举例而言，麻管局得知，捷克共和国、香港、印度和新加坡都经常地在出口某些或所有表列物质时向进口方国家发出此种货运信息，并请进口国告知是否对拟议的出口有任何反对意见。另一些重要的出口国，包括比利时、中国、德国、墨西哥、瑞士在内，都直接查询或通过麻管局查询对货运的意见，以便确定其合法性。

25. 虽然为数不多，但已有一些政府采取行动，确保就不同类别的个别货运，迅速地交换信息。那些政府的行动正在收到成效。许多图谋转移事件已被发现，货物的发运被制止。还查出了若干已经发生的转移，有关当局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6. 麻管局由此而得知，截至 1996 年 11 月 1 日止，共发现了至少 12 起图谋转移麻黄碱的案件，麻黄碱是用以制造有精神刺激作用而且在世界各地被广泛滥用的甲基安非他明的前体，而由于转移图谋被发现，共计 12 公吨的此种前体被制止转入非法渠道。另外，有 7 起麻黄碱货运（共 4.5 公吨）由于涉及重大嫌疑而被制止。除此之外，1996 年还制止了共 512 公吨醋酸酐和丙酮的转移（共 12 起货运），防止这种前体用来非法制造海洛因。关于用以非法加工可卡因的化学品，特别是酸类和溶液，有 15 起货运，共 1,755 公吨，由于发现可疑迹象或其他不正常情况而被制止。

27. 国家主管当局之间迅速交换信息确实起了作用。以下部分概述了由于有关政府以及往往与麻管局共同采取行动而查明的转移或图谋转移案件的主要调查结果。这里的讨论侧重于有关政府之间交流有关前体国际贸易的信息方面。

(a) 运输货物的类别

28. 对于下列三类涉及前体的交易，必须收集和交换有关数据：

- (a) 确定为合法的贸易，不必一一核实每一起货运的合法性；
- (b) 引起关注的货运，由于各种原因，有关当局无法立即确定所涉发运货物是否将用作合法用途；
- (c) 可疑的交易和被制止发运的货物，有充分证据说明，有关的货物将用来非法制造麻醉品或精神药物。

29. 对于第一种，亦即属于确定为合法贸易的货运，需要收集与之有关的一般资料，以便例如用以确定贸易发展趋势；没有此种数据，不可能确定非正常趋势。麻管局继续收集此种一般数据，并在可行范围内，设法查明和填补一些空白领域。（又见上文 A 部分）

30. 对于第二和第三种交易，引起关注的货运和可疑的交易和被制止发运的货物，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应立即交换有关信息，并请告知麻管局。这常常需得到各方面的信息。可疑交易一旦发现，以及货物制止发运后，应即告知其他国家作出防范。

(b) 政府之间通信联络的类别

查询、无异议证明、出口前通知

31. 一旦确定了合法贸易的正常规律，那些引起关注的货运也就为数有限。然而，在国际前体管制系统的目前发展阶段以及在有关的通信网络内，许多交易虽已确定属于合法贸易，仍需进行核对。这是因为，为核实某些货运的合法性，有关当局往往无法立即查到所需要的事实详情。

32. 结果是，一方面，有些货运表面看来是合法的；但是，有关当局无法立即证实它的合法性，或找不到任何明显的可疑迹象，因为无法得到某些必要的信息。另一方面，有些货运看来有可疑情况；但是，有关当局又不能够证实它们的怀疑。对于这两种情况以及介乎两者之间的其他货运，有关政府常常觉得有必要进行具体的查询，然后才能允许有关货物的发运。由出口国家进行的此种查询常常直接发给进口国的有关当局；有时也会向麻管局和/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查询。

33. 多数情况下，并无可疑迹象，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即决定允许发货，同时向进口国发送出口前通知或发送一份所签发的无异议证明的副本。有些当局在发出此类通信的同时，还请求对方证实所涉货物的合法性，限期给予答复，表示如不得到及时答复，有关货物即准予发运。

警戒通知

34. 如可疑情况已得到确定，有关当局应即制止货物的发运，除非它决定实行控制下交付。同时，还应向其他政府发出警戒通知，密切注意此种转移企图。及时发出警戒通知至为重要，因贩运者会迅速选定其他国家，不仅本区域的而且其他区域的另一国家，作为转移地点。

(c) 快速进行联络的好处

35. 针对某些前体交易进行查询，或向进口国当局发出某种通知（不管是第12条第10款所述形式的出口前通知，还是批准前通知或是无异议证明），这些做法都导致发现了一系列图谋转移或实际已经转移某些前体的案件，如同上面所述。对于尚未建立系统的前体管制办法以及已经建立了此种机制的

国家和地区，此种通信联系都大有助益。

36. 对于尚未建立系统机制来监视前体流动情况的国家，有关某些货运的此种通信首先可使它们知道将要进入国境的是什么货物，其次可得以确定尚需得到何种信息才能确证货运的合法性。在此过程中，有关政府还可确定，为核实货物的合法性，尚需办理哪些程序。

37. 对于已经有了监测机制的那些国家，有关某些货运的此种通信可使它们得以例如发现伪造的进口证明，察觉到贸易状况的变化，由此而查明非正常趋势，找出不正常的情况，这些都有可能表明可疑迹象。

38. 还应指出，主管当局之间快速的通信联络不仅导致了发现转移 1988 年公约表一物质的企图，而且也发现了转移表二物质的企图。

若干实例

39. 下面举出一些实例足以说明迅速进行联络的有效作用：

(a) 香港当局于 1996 年 5 月告知麻管局说，一批数量很大的（4 公吨）麻黄碱（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订货将要出口到东南亚一个尚未建立前体监测机制的国家，经立即与该国政府联系，断定该项交易可疑。订货数量看来大大超过了进口国的合法需要量。该批货物一再更改其在香港的货主，而且，整个交易是由该区域第三国的某个人一手安排的。目的地国家的政府后来通过麻管局告知香港方面，进口公司并没有得到正式许可，而且证实，这么大数量的麻黄碱在该国并无合法需求。对于此案，有关政府仍在调查中；

(b) 1996 年 1 月初，新加坡当局接到香港方面通知，有一批共 2.5 公吨的麻黄碱即将运往新加坡，该国尚未建立系统的前体监测机制，立即采取行动后发现，货物并未进入该国，而是改道运往泰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的一家公司把货物更改标签后即重新发运。泰国当局迅即进行调查，发现进口公司是虚构的。这一发现使有关当局得以挫败经由同一路线进一步转移前体的图谋；

(c) 鉴于特别是 1995 年内大规模向北美洲转移或图谋转移麻黄碱的案件被侦破³，一些政府特别注意监视运往该分区域的麻黄碱货运。1996 年 1 月，墨西哥当局接到捷克共和国发出的涉及约一公吨麻黄碱出口前通知，实行了进口许可制度的墨西哥当局经调查后发现，所谓的墨西哥

进口许可证是假的；捷克当局便决定不批准发运。进一步调查表明，此图谋转移的交易原来是比利时两个无执照的中间人参与安排的。另一案例是，1996年5月，香港方面向美国发出了一份出口前通知，由于美国实行了系统的监测机制，终于制止了一公吨麻黄碱的转移。正是由于例行的、及时的发往美国的通知，使美国当局得以迅速地对加利福尼亚的进口商进行调查，事实证明根本没有这么一个进口商；

(d) 1996年2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请求麻管局协助调查一起涉及约一公吨麻黄碱的拟议进口和转口货物，据称货物从德国运来，拟转口运至印度。事实上，印度本身就制造和出口麻黄碱，这引起了我们的关注。印度政府的调查表明，指称的印度进口商并不知道此项交易，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没有签发使此项交易得以进行的进口许可。德国进行的调查表明，根本找不到所指称的出口公司。贸易单据进一步表明，此项交易原来是希腊的一个人一手安排的。但是，至今尚不清楚所涉麻黄碱的真实来源和目的地；

(e) 另一次，由于出口国和进口国都及时地向麻管局提供有关的信息，阻止了一起大量转移醋酸酐（表二所列物质）事件的发生。1995年11月，中国请求麻管局协助核实拟运往土耳其的38公吨订货的合法性。土耳其是严格限制醋酸酐进口的国家，经常向麻管局提供批准进口该物质的报表。麻管局注意到，以前并没有给有关的进口公司签发过进口证明，因此，立即与土耳其当局进行联系。土耳其当局证实并没有给那家公司签发过进口许可证，因此，中国方面制止了发货。土耳其方面对此事件进行调查后，将贩毒者逮捕归案；

(f) 最近，1996年6月，由于中国通过麻管局查询了订货合法性问题，中国方面还制止了一宗拟发运给缅甸一家纺织厂的200公吨丙酮（列入表二的物质）的交易。中国当局的查询出于多种关切理由，包括第一，数量大，第二，为何运送给一个纺织厂。尤其是，并无任何资料说明这么大数量的丙酮在缅甸纺织工业中有何合法用途。缅甸当局后来通知说，那个进口公司根本不存在，进口许可证也是假的。缅甸当局还明白表示，只有工业部才能办理化学品和原料的进口，任何工厂并不能自己办理进口；

(g) 1996年4月，印度当局请求麻管局协助核实一宗拟议的、向肯尼亚出口邻氨基苯甲酸（列入表二的物质）和邻甲苯胺（未受国际管制）

的交易的合法性，这两种物质都是用以非法制造甲喹酮的重要化学品。近几年，有人一直试图在非洲东部和南部建立秘密的甲喹酮加工点（见第 125 段）。两种物质加在一起，再考虑到其目的地，因而引起了印度当局的关切。肯尼亚当局后来向麻管局证实该批货物的可疑性质，印度当局据此制止了发货；

(h) 在上次报告⁴中，麻管局举了一个由于制止货运后发出警戒通知而有效防止进一步转移的实例。由于情况可疑，德国拒绝了来自土库曼斯坦的 36 公吨醋酸酐的订货。续后的调查发现，进口许可证是伪造的。后来，由于通过欧洲联盟范围内的信息交换系统发出了警戒通知，比利时当局得以制止同样情况下拟运给土库曼斯坦的同一进口公司的 17 公吨醋酸酐货运；

(i) 虽然没有发出警戒通知，但麻管局得到报告，由于迅速交换有关缉获案件的信息，进一步发现了同一贩毒集团过去在其他地方进行的转移，或者防止了同一贩毒集团在其他地方的转移图谋。例如，1996 年 7 月在墨西哥城缴获了将近 3 公吨麻黄碱之后，墨西哥当局向香港方面提供了初步调查结果，因该批货物是从香港出口的。后来发现，该货物从香港发运时并没有得到出口许可。还发现，先前还有其他两宗麻黄碱货运是由同一家公司使用同样方法发往墨西哥的。经调查后进一步揭露，加利福尼亚的一家贸易公司参与安排了这些货物交易。有关当局之间经过迅速联络后，又发现了过去发生的转移事件（该渠道自 1994 年即开始运作），查出了一个贩运网络及有关的转移方法；

(j) 类似的例子还有，1996 年初，德国当局关切地注意到，有人在荷兰多次尝试失败之后，转向德国一些制造公司提出订货，要求每月生产数量高达 1 亿伪麻黄碱片剂（含该物质共 6 公吨），据称为了出口到哥斯达黎加。美国曾在一些秘密的甲安非他明加工点缴获含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片剂。得到荷兰和美国当局的警戒信息后，德国政府没有批准该交易。另一方面，哥斯达黎加得到麻管局告知这一图谋后，逐即援引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要求凡向该国出口任何表 1 所列物质，均需事前发出通知，以便有效地监测前体货运。

(d) 通信联系中存在的问题

40. 虽然迅速的通信联系被证明可促成有效地发现可疑交易，或在别的方面

促使主管当局进一步采取管制步骤，但一些政府碰到一系列问题，需要麻管局给予协助，另有一些问题尚待研究解决。特别值得注意的有如下一些问题：

(a) 问题：

- (一) 缺乏指定的主管当局。出口国的当局常常无法立即与进口国的
主管当局联系上，这往往是由于那些进口国尚未宣布该国
负责执行第 12 条的主管当局及其担负的职责；
- (二) 缺乏及时的答复。在批准发货之前向对方发出查询后，出口
国常常得不到进口国的答复，即使答复，也不及时。在此种
情况下，货物运输照常得以进行，即使后来进口国确定了存
在可疑问题。另一方面，如果经过长时间的拖延才得到出口
许可，也许会给合法贸易带来影响；
- (三) 缺乏不同国家的统一行动。有些政府往往由于行业的充分合作
而得以对本国的出口进行严格监视，但另一些政府并非这样。
如果另一些政府并不实行同等程度的监视，实行严格管制的那
些国家，其企业的合法利益可能受损害，因管制松懈的那些国
家的企业随后可能利用其不适当的有利地位，同时也使贩运者
从中得利；
- (四) 缺乏对某些交易类别的监测。有些政府建立了对出口的管制
体系，但尚无监测进口的机制，这就使跟踪再出口交易十分
困难，甚至不可能；
- (五) 警戒通知不发给某区域以外的政府。就可疑的或制止发运的
货物发出警戒通知时，有时只限于本区域内的国家，或者只
根据特别的双边协议，发给区域外的个别国家；

(b) 其他一些问题包括：

- (一) 缺乏明显可疑迹象。没有明显的可疑迹象，出口国当局也许
得允许货物的启运，即使当时尚不能充分肯定所涉交易的合
法性；
- (二) 可等待时间有限。有些政府确实在批准出口之前进行了查询
联络，但它们并不能无限期地阻止货物的启运，除非提出了
可疑问题；
- (三) 得不到应有的信息。上述问题与得不到应有的信息有关；例

如，进口公司不得而知，有时，根本无法核实最终收货人*，还可能不知道合法需要量和使用趋势；

(四) 得不到特殊管制规定的信息。有些国家只有一家唯一的前体进口商，就是说，指定某一政府机构或某一私营公司专营前体进口业务；这一情况以及有关该专营机构的详情，也许并未通报所有出口国的当局周知，特别是先前未有过贸易关系的国家；

(五) 得不到证明文件的样本。有时，所得到的进口许可证也许是伪造的，但出口国当局也许无法核实此种文件的真伪。

41. 上述种种问题尚须通过各政府采取具体行动加以解决。因此，下面 C 部分是为各政府进一步采取一致行动而提出的建议。

2. 其他有关的国际活动

42. 麻管局认识到，在优先协助各政府核实交易合法性方面，应特别注意保持和改善各政府之间的合作关系，并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换。美国禁毒执法署于 1996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曼谷召开了一次国际化学品管制联络会议，会议突出强调了麻管局与各政府共同工作关系中的关键作用以及在下述两方面的潜在作用：为管制 1998 年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而发挥信息交换所作用和数据库作用。该会议聚集了一些重要生产和出口国有关当局的代表，试图逐步形成一个全球通信网络，用以监测和防止受管制化学品的转移。

43. 在区域一级，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麻管局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于 1996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南亚、西南亚和中亚共和国前体管制讲习班取得了很好的结果。该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建立起可行的工作机制，使之得以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管制当局和执法当局范围内以及在它们之间相互交换信息。

44. 最后，通过向各政府提供协助，核实有关交易的合法性，麻管局断定，贩运者试图逃避现有管制措施的许多办法之一是使用混合制品。由于“混合

* 例如，即使进口公司是已知的定向公司，其他核对仍是不可缺少的。已经发生这样的情况：有些公司不被批准办理前体进口，然后转请定向公司办理前体进口。

剂”一词未有明确定义，使用该词来划定含多种成分的产品类别（例如药物制剂和溶剂）所造成的含义模糊，因此，许多政府并不把混合制品列入管制范围。由于贩毒者可从中得益并继续利用此种局面，麻管局现已着手详细研究这一问题。麻管局的咨询专家组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会议，研讨如何管制含有 1988 年公约附表所列物质的混合剂。为落实会议成果，麻管局将进一步进行研究，查明已在商业中销售的而且已有国际贸易的混合剂并确定此种混合剂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使用情况，以便实施适当的管制措施。

C. 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1. 促进信息交换的有关行动

45. 经验证明，防止转移的最有效手段是进口国和出口国的政府就某些货物的发运迅速交换信息。如同上文 B 部分所述，麻管局为促进此种信息交换作出了最大的努力。B 部分关于国际前体贸易的论述，经过适当修改后也可适用于一个国家或地区之内就这类物质的国内流动迅速进行联络。在 B 部分提出的看法以及麻管局历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附件五）的基础上，下面谨提出各国政府当前应进一步采取的具体行动建议。麻管局建议凡属涉及 1988 年公约表一、表二所列物质的交易，均采取这些步骤。

(a) 第一步

46. 作为第一步，首先是审查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交易，各政府应采用禁毒署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40 号决议拟定并分发给各国政府的“国家当局防止转移前体及基本化学品的用途的准则”。

该准则提供了在批准交易时应予查对的事项清单和遵行的程序，内容全面，可供实行不同管制制度的各个国家使用。经社理事会在同一个决议中促请各政府充分考虑并实施该准则。各国主管当局应根据各自的管辖范围制订出自己的核对清单和程序。麻管局请各政府对准则的使用价值提供反馈，以便作出改进。

(b) 信息交换

查询

47. 出口国政府在批准办理货物发运之前,凡遇到不能立即核实涉及可能嫌疑的重大疑点时,应即向进口国当局提出查询。凡属此种情况,各政府均应把采取的行动告知麻管局,或请求麻管局给予必要协助:

麻管局一再吁请各政府作出此种查询。即使有关政府之间尚未建立核实交易合法性的机制和程序,亦应进行此种查询(见附件五)。麻管局方面除促进政府间的直接联系之外,还可利用其数据库提供所需信息。它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为此种查询事项保持着工作层面的密切关系,随时可作为“门径”,转请有关国际机构给予管制权力。

48. 对于涉及可能嫌疑的货运,在得到进口国有关当局表示对所涉交易没有异议之前,各政府不应允许货物启运:

对于并非有嫌疑之处但需要进一步核对情况的货运,也可进行查询。在此情况下,如出口国当局对于引起关注但尚未确定为可疑的货运,在延迟发货方面有一定期限,应将此具体期限告知进口国或进口地区的政府和麻管局。

49. 在接到核对所涉货运的合法性的请求时,进口国的有关当局应立即作出反馈,即使有关的调查尚未完成:

如进口国当局对有关交易发现可疑点但未能在出口国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应立即与出口国政府和麻管局取得联系,要求在得到进一步调查结果之前暂时停止发运。

50. 如等待进口国答复的过程中,出口订货已被取消,各政府应立即将此情况告知麻管局:

如有关订货是转移前体的尝试,贩运者有可能把转移点移至其他国家;这就需要立即发出警戒通知。如有关订货是为了合法用途,改向其他地方订货,麻管局仍需核对一些情况,查明管制中可能的薄弱环节,同时确保在查询中提供合作的企业的合法利益得到保护。

51. 对某些货运发出查询后并未得到答复时,出口国应将此种情况告知麻管局:

麻管局将继续愿意利用其工作关系,推动核查的进行。

警戒通知

52. 如果核实后确定所涉交易可疑, 出口国有关当局除非作出控制下交付安排, 否则, 应立即制止发货, 出口国和/或进口国政府应协调一致, 发出警戒通知; 通知范围包括它们认为有可能作为转移点的其他国家的政府, 同时通知麻管局。如果出口国已经制止发货, 并没有与进口国取得联系, 也应提出此种警戒通知:

如出于任何原因, 不可能制止货物启运, 出口国当局应把更详细的情况告知进口国方面, 使进口国当局能够在货物到达时截获。麻管局随时愿意协助在必要时警告其他政府注意转移图谋。在可行情况下, 出口国和进口国应考虑控制下交付的可能性, 以期查明贩运团伙或非法制造地点。

出口前的通知

53. 如发生这样的情况, 所涉货运没有明显可疑之处, 出口国当局在接获进口国政府的答复之前, 不可能或找不到具体的理由暂停货物的启运, 在此情况下, 它们仍应在发运前向进口国政府发出一项通知(出口前通知、无异议证明、出口批准书的副本等):

即使出口货物表面看来是合法的, 在实际启运之前, 出口国当局应发出此种通知。对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 麻管局建议一律发出此种通知, 无论进口国或进口地区的政府是否根据第12条第10款提出了发出通知的请求(见附件五)。可行时, 对于表二所列的所有物质, 也应发出此种通知。

54. 进口国政府在接到此种通知时, 应立即采取行动, 审查有关的交易是否合法, 包括派人到进口公司查问, 在尚未建立起系统的监测机制的情况下尤应这样做:

对于证实为合法的货运, 也许不需要一一作出答复, 但仍应向出口国作出某种反馈(例如, 定期提交一份接获货物的报表)。如货运并非合法, 需立即反馈信息。

55. 如有关的货物是准备再出口的, 转口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应采用上述准则, 并在必要时发出查询, 向下一个进口国查询交易的合法性, 或发出一份

出口前通知。

(c) 对信息交换的最后意见

56. 如同麻管局在先前报告中一再强调的，为进行上述程序，下述几项是必要的先决条件（见附件五）：

- (a) 建立必要的法规和管制条例；
- (b) 确定主管当局及其具体的职责；
- (c) 向麻管局详细报告所实施的管制办法并告知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
- (d) 监测前体流动情况的信息收集办法以及与麻管局分享此种信息的办法。

57. 在信息交换中应注意保守商业机密和其他机密，使之方便于而不是有碍于就个别的货运交换信息。因此，注意信息的保密不应影响到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分享。

58. 最后，对于各政府之间保持和改善合作关系以及促进全世界各国家间的信息交换，麻管局决定在 1997 年内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进一步讨论应分享何种信息以及分享信息的方式问题。十分重要的是，该会议应谋求拟订和确定必要的程序，用以促进合作，促进各国家当局之间以及与麻管局之间分享信息。

2. 其他问题

(a) 有问题的针对性方法

59. 在监测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同时，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各政府实行的管制有不平衡现象。例如，有些政府采取针对性方法，出口国在监视某些物质时，特别警惕注意运往某些地区的货物，主要是发生了非法药物制造的那些地区和据了解被利用作为转移点的地区；与此同时，那些政府仍然监视所有其他交易。香港就是采取这种方针的一个例子。但是，麻管局注意到，采取针对性方法的某些政府只注意监测运往某些地区的货物，不注意运往其他地区的交易。麻管局曾一再指出，贩毒者能很快发现和利用各政府管制方法中的薄弱环节，他们很善于利用复杂的运输路线来掩盖最终目的地。因此，忽视了针对性方法范围以外的货运是不妥当的。

60. 此外,有些国家只注重于对出口的管制。但是,要使出口管制取得成效,也需要同时监视进口货物,有些进口货物随后又再出口,转移至其他地方(又见上文第 40 段(a)四分段)。有迹象表明,这类事情确有发生。

61. 因此,麻管局提请所有出口国重新审查它们目前对国际贸易的管制范围,并作出必要的调整。

(b) 现成药品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62. 如同上文第 39 段(j)分段所述,有些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成分的现成药品被贩毒者作为原料使用,用以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因此,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凡是含有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现成药品,都不能免除管制措施,除非此种物质经过合成加工之后,再也不能以较简便方法提纯回收或重新加以利用。因此,对于这些药品,除非特殊例外;也应相应地加以管制。

(c) 特别监控清单

63. 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对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前体已实行了严格的管制,非法药物制造中所需的某些前体,现已很难得到。如同本报告第二章所述,贩毒者正千方百计寻求另一些前体,以期可以用作代用品,取代目前受到严密监控的那些前体。除此之外,他们还发现和使用药物加工或制造的新方法,所需物质目前并非 1988 年公约附表所列物质。他们还制造出可称之为受管制药物的类似物,许多这种类似物所需要的、作为起始原料的物质,也不是 1988 年公约附表所列物质。这种趋势在世界各个区域都已发生,无论是受害于非法制造可卡因、海洛因,还是受害于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例如安非他明类药物(安非他明、甲安非他明、3,4 - 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A)、3,4 - 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等)。

64. 由于人们对这些发展动态日益感到关注,有人提出建议,呼吁为提供各国政府参考使用而确定一个对某些非表列物质进行特别监控的清单,列明那些有大量信息表明已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物质,以便实行适当的管制措施,防止那些物质被贩毒者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6/29 号决议中吁请麻管局与禁毒署一道,共同确定这一清单,并促请各国政府作出安排,加强对清单上所列物质的管制。

65. 尽管确有必要确定一份上面所述的监控清单,但是,麻管局提请各政府

知悉，它已推迟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所要求的活动，等到必要的资源到位时再执行。

二. 前体缉获和非法贩运数据及非法药物制造趋势分析

A. 概览

66. 下面的分析概述了前体缉获和非法贩运的主要趋势及非法药物制造的趋势。这里不详述各国政府根据这些新趋势而采取的行动。在合宜情况下, 这种行动将在麻管局 1996 年的报告中加以详述。⁵

67. 为帮助了解各种前体对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重要性, 附件二载有一份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目前所列物质的全面清单及有关这些物质在非法制造中的典型用途摘要。附件二还提供了用以计算一定数量的缉获前体可制造多少药物的资料。

68. 本报告载有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提供的 1991 - 1995 年五年期的缉获数据 (见附件一表 3)。为便于分析审查, 除这些数据外, 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主管机构还提供了最新的资料作为补充。

69. 从 1995 年的报告看, 缉获的前体涉及表一和表二开列的所有物质, 只有用于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 (迷幻剂) 的麦角新碱和麦角酰除外。

70. 如前几年一样, 缉获数据突出说明了用于将吗啡非法加工成海洛因的醋酸酐的重要性, 而且一些酸类和溶剂被广泛用来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数据还突出表明表一物质被用于非法制造精神药物, 诸如安非他明、甲安非他明和涉及 MDA 和 MDMA (“迷魂剂”) 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71. 缉获 1988 年公约附表以外的物质的有关资料表明, 不法分子继续和越来越多地使用其他化学品来替代目前列入附表的许多物质。

72. 麻管局获悉 (主要根据德国和美国报告) 因为形迹可疑而制止、停止或自愿取消了更多的前体和化学品货运。麻管局对此表示欢迎, 并注意到这类货运所涉物质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但麻管局感到遗憾的是, 至今, 只有少数的一些政府能及时地向麻管局提供有关资料或发出警戒通知, 提请其他政府注意已被制止的货运。

73. 从缉获量、转移方法和路线、合法用途等现有资料中可提出以下一些重要看法:

(a) 关于缉获量、被制止的货运和非法加工点活动, 需要更多的资料。现有的数据不够全面, 尚无法作为预测未来趋势的可靠依据;

(b) 还需要关于表列物质合法贸易、使用 and 需求的更多资料, 以便于

明新趋势；

(c) 对前体的管制和缉获，包括制止的货运，对非法药物制造活动造成了相当的影响。一些物质在街头市场的价格显著上升；

(d) 大量的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仍然被非法转移供非法加工点使用；

(e) 一些药物的非法制造正在扩散，特别是甲安非他明在美洲和东南亚，以及致幻剂安非他明在西欧的非法制造不断扩散；

(f) 各国缉获量统计资料并非总能反映出已知的非法药物制造状况，有的因为缺乏报告，有的因为管制能力不足，因而缉获量有限；

(g) 列表范围以外的替代物，包括混合剂，被用来特别是加工可卡因和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h) 使用了新的药物加工或制造方法，在有些情况下需要获得新的前体。

74. 上述某些看法将在下文作更加详细的讨论。

B. 非法贩运前体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1.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75. 尽管可卡因盐酸盐大多数是在哥伦比亚加工的，但是，玻利维亚、巴西和秘鲁都报告说，其国内可卡因盐酸盐的非法制造在进一步增多。在这些国家以及在厄瓜多尔缉获为这种非法活动所需的表二所列各种物质的报告资料提供了此种增长趋势的某些证据。

76. 南美洲的所有国家都应严密监视化学品的动向，下文第 85 段内也指出，由于安第斯地区国家加强管制和增加执法活动，其他毗邻国家内的非法制造很可能会扩大。

77. 从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表列物质缉获统计资料中可以对列入表二的一系列物质特别是溶剂和酸类的使用趋势得出一些总的看法。那些溶剂和酸类用来提纯可卡因碱，也用来制作可卡因盐酸盐。那些溶剂和酸类也用来以同样方法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和 MDMA 等精神药物以及其他麻醉药品，例如海洛因。尽管如此，表二物质的大部分缉获量是南美各国报告缉获的。这也许反映出，有些国家发现了非法制造可卡因现象，因而在加强管制措施和加强执法能力方面，特别侧重于针对那些物质。

(a) 溶剂

78. 除哥伦比亚之外，南美洲报告缉获的丙酮、乙醚和甲乙酮等溶剂数量继续下降。有迹象表明，某些溶剂，如乙醚，缉获量小是因为该物质易于循环利用，因此贩运者相应地改变了加工方法。

79. 与此同时，虽然一方面附表所列溶剂的缉获数量在减少，但另一方面据报告缉获了很多（23种）附表以外的其他溶剂，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己烷，以及稀释剂和脂族化合溶剂等混合剂。对美国缉获的非法可卡因样本进行的化学分析进一步说明贩毒者一直在探索使用并未列入表内的溶剂用于可卡因的非法加工。虽然在大约70%的可卡因样本中发现了微量甲苯，但常见的附表以外的溶剂还包括甲基异丁基酮（MIBK）（在样本总数中占59%）、脂族/混杂碳氢化合物（56%）、异丙醇（55%）和乙酸乙酯（47%）。

80. MIBK常常是用于可卡因加工的一种溶剂，在这方面，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除其他外，在美国药品管制局通知说可能发生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之后，出口商自愿取消了从美国运往委内瑞拉的一大宗订货，共计120吨MIBK。另一批原定从美国运往哥伦比亚的共计26.5吨MIBK和甲乙酮混合物也由出口商自愿取消。这些被制止的货运进一步说明，应当建立一种警戒通知制度（见第34段），提请其他地区的化学品制造商和出口商作出防范。

(b) 酸类

81. 近些年来，南美洲国家报告缉获盐酸和硫酸数量也在下降。与溶剂一样，1995年缉获的酸类相当大一部分是哥伦比亚报告的缉获量。特别是，该国缉获了大量用于制造可卡因盐酸盐的盐酸。同样，虽然秘鲁报告说缉获了用于可卡因加工早期阶段的硫酸，但也报告说缉获了大量盐酸，比1994年的数字增长40%以上。这再一次从某种程度上证实了下述观点，即该国的可卡因盐酸盐制造量可能正在增加。

(c) 高锰酸钾

82.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都报告说缉获了高锰酸钾，哥伦比亚缉获的数量最多（近38吨）。在圭亚那当局对一批可疑的高锰酸钾货运进行调查之后，美国货主自愿取消了运往圭亚那的该批可疑货物。由于运往美洲的其

他高锰酸钾货物的合法性大有疑问，根据报告，贩毒者可能使用附表以外的某些替代物（过氧化氢和次氯酸钠）。

(d) 概述

83. 显然，可卡因贩运者试图从各种来源获得其化学品：缉获量和制止发运的资料表明，发生了从欧洲和北美洲转入或企图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还从邻国将化学品转入或走私进入加工可卡因的地区。南美洲许多国家都缺乏对本国化学品分销实行有效管制的必要系统，麻管局已在以往的报告中对此表示关切。

84. 凡是制定和实施了严格法规的地方，就有可能取得成效。例如，智利政府认识到，在玻利维亚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化学品是从智利的合法市场转入非法渠道，然后通过边境地区走私进入玻利维亚的。智利正在采取措施，对制造商和国内分销商实行管控，防止今后再出现走私活动。智利制定了新的立法，规定对可能转入非法渠道的货物进行调查，同时该立法也是与国外执法当局开展合作的依据。新立法实施之后，1996年玻利维亚和智利的警方开展了若干次联合行动，在边境地区缉获了准备运往玻利维亚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化学品，总量达55吨。还逮捕了一些贩运者。该贩运组织本身可能已经活动了至少五年以上，供应用于玻利维亚非法可卡因贸易的化学品，高达三分之二。

85. 拉丁美洲的其他国家也面临着从正常商业分销渠道转入非法渠道的类似问题。因此，再次请该区域的所有国家政府保持警惕，严格控制本国的化学品动向，一旦发现薄弱环节，应即予以加强。

86. 最后，虽然世界各地都缉获了可卡因碱，但没有证据表明在南美洲以外该物质被大量加工成可卡因盐酸盐。1996年在西班牙破获了一个可卡因加工点，但如同该国前几年报告的缉获情况一样，规模并不大。另外，在过去的五年中，还缉获了从巴西、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运往黎巴嫩途中的可卡因碱，据认为，黎巴嫩当地的贩运组织已获得必要知识，能够将它加工成可卡因盐酸盐。但是，据报告在该国没有发现任何加工点。

2.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87. 醋酸酐是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一种关键化学品，自麻管局1989年开

始收集关于醋酸酐缉获量的综合数据以来，全世界缉获的醋酸酐总量普遍增加。1995年，麻管局还获悉一些可疑的醋酸酐货运被制止。其中一些详情在第94和96段中介绍。

88. 在以往的报告中，麻管局报告了海洛因化学品特别是醋酸酐被企图转移或已经转移或走私进入南亚和西南亚以及经由这些地区过境的案件。化学品从印度被走私进入巴基斯坦或通过巴基斯坦进入阿富汗；经过或来自波斯湾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中亚成员国；或从欧洲走私进入或经过土耳其。1995年的缉获量数据进一步证实了这些看法，不过，有些情况下，所使用的转移方法有所改变。

89. 自从麻管局发表其1995年报告以来，还发现了一些为转移醋酸酐而使用的、从前未被发现的路线和（或）方法。下面的例子突出说明了贩毒者不得不使用更为狡猾的手段，把所需的化学品运入海洛因生产地区，这是南亚和西南亚一些国家强化了管制，开展更加协调一致的执法活动的直接结果。

90. 自1991年至1994年，印度当局报告缉获的醋酸酐数量不断增加（从1991年的1吨增加到1994年近50吨）。但是，印度1995年的数据（9.3吨）和1996年大半年的数字（3.1吨）表明缉获量大为减少，特别是在与巴基斯坦接壤的边境地区。巴基斯坦也有类似趋势。虽然巴基斯坦通常都报告在与印度接壤的边境缉获走私的醋酸酐，但自1994年以来，巴基斯坦还报告说缉获的从印度铁路和航空运往该国的化学品数量越来越大。这些情况表明，贩毒者正逐渐放弃其一贯使用的以公路运输方式将醋酸酐运入巴基斯坦的方法。

91. 印度报告说，贩运者企图将醋酸酐通过空运直接走私进入阿富汗，这种情况被认为是一种新的动向。当局缉获了大约2吨这种化学品，这些化学品是通过一名中间人从印度合法市场上订购的。麻管局赞扬印度政府不仅采取执法行动打击醋酸酐和其他受管制物质的非法交易，而且还采取措施加强现有的化学品管制，包括与制药业一起制订了加强这种管制的行为守则。

92. 在巴基斯坦，1995年成功的执法行动使得进一步缉获了化学品和破获了非法海洛因加工点，如上次报告的那样，包括在西北边境省份缉获3.7吨醋酸酐和6.4吨海洛因，并破获了15个非法制造药物的秘密加工点。在另一个案件中，查明了有人企图从联合王国的来源获得醋酸酐。在联合王国当局的合作下，1吨化学品货物在监视下从该国运出。这些化学品在巴基斯坦被截获后，在该国和联合王国逮捕了一些贩运者。这个企图转入非法渠道的

案件是由于联合王国对国内贸易和分销的有效监测机制和该国化学工业的良好合作而发现的。

93. 尽管取得了以上成绩，但是，用以非法制造海洛因的一些重要化学品在南亚和西南亚仍然随处可得。贩运者在寻找而且有时确实找到了他们所需要的化学品的新来源。虽然没有报告缉获情况，但不断报告有大量的有关化学品特别是醋酸酐被转移，从独联体中亚成员国或通过这国家以及从俄罗斯联邦贩运进入阿富汗。哈萨克斯坦已有粗制海洛因的制造，由于当地可得到鸦片原料和国内制造的醋酸酐，因而大规模非法制造的可能性不能排除。麻管局再次提醒有关国家注意，由于管制措施不力，贩运者可能会将这些国家视为前体的来源地或过境国。各有关政府应尽早建立必要的管制措施，防止贩运者有机可乘。

94. 土耳其是原产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非法吗啡碱和海洛因的一个重要过境国和目的地国，1995年缉获了49.3吨醋酸酐（足以制造20-40吨海洛因），比1994年报告的缉获量（20.1吨）翻了一倍多。1996年报告的缉获情况还表明，执法活动仍然十分成功。有一次缉获了来源于比利时通过意大利过境的22.4吨醋酸酐。土耳其是亚洲地区报告缉获了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其他化学品（包括丙酮、乙醚、盐酸和硫酸在内）的唯一国家。德国制止了企图运往土耳其的五起醋酸酐货运，共计41吨。

95. 土耳其缉获的醋酸酐有些是准备供该国海洛因非法加工点使用的，而有些则是准备继续运往东边的生产国。土耳其发现和捣毁了一些规模较小而且简陋的海洛因秘密加工点，主要在伊斯坦布尔地区，另一些在该国的东部和东南部。1996年发现了六个加工点，缉获了吗啡碱、醋酸酐和其他化学品。

96. 土耳其缉获的醋酸酐被认为主要是从西欧和东欧走私而来的。起来，这种看法是有根据的，一些东南欧国家，主要是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多次缉获了运往土耳其的这种化学品。另外，德国制止了一系列醋酸酐货运：七批准备运往保加利亚（共计259吨），一批准备运往罗马尼亚（0.1吨）。

97. 另据报告，醋酸酐从波斯海湾国家和邻国（包括黎巴嫩在内）被走私进入土耳其。黎巴嫩缉获了若干批这种化学品。与此同时，黎巴嫩被认为仍然有制造海洛因的秘密加工点，其吗啡碱是从阿富汗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获得的。据报告，黎巴嫩还有一次同时缉获了运往土耳其的醋酸和醋酸钠。这两种化学品可用于制造乙酰转化剂，如乙酰氯化物和醋酸酐。

98. 关于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泰国边境地区非法生产鸦片

及将鸦片加工成海洛因的情况，始终难以获得确切的了解。尽管有些秘密海洛因加工点，特别是缅甸的加工点，可能停止了作业活动，但人们认为，相当大数量的海洛因是在该分区域非法制造的。人们相信，所需化学品是从毗邻国家运入缅甸边境地区的。

99. 但是，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该地区 1995 年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各国中，只有缅甸报告说缉获了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化学品，而且仅仅是醋酸酐而已。1996 年也有类似的缉获。例如，由于在掸邦北部和东部展开了执法活动，缉获了共 1 万多公升的醋酸酐（足够制造出 5 公吨多海洛因），还有海洛因加工中使用的酸类、溶液和化工实验室设备，共摧毁 11 个海洛因制造点。麻管局还帮助破获了一起企图将 200 吨丙酮从中国转移到缅甸的案件。该批货物已被制止发运（又见第 39 段(f)分段）。

100. 中国被认为是这一地区非法使用的前体的主要来源之一。1995 年，中国报告缉获了 89.9 吨基本化学品和前体，包括醋酸酐在内，其中有些准备走私出境供海洛因非法加工点使用。

101. 收到了更多的报告，指出该地区一些国家的海洛因贩运者现在也参与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近发现了一个具有海洛因和甲安非他明制造能力的大型联合加工点。有关该次破获和该加工点生产能力的详细情况载于第 116 段。现在还没有资料可以证实这些活动通过甲安非他明的制造，将会对非法海洛因的制造，以及从而对有关前体的需求，产生多大的影响。

102. 最后，有关报告指出，安第斯地区的罂粟非法种植及有关的海洛因非法加工可能正在增加。例如，1995 年，估计哥伦比亚的非法鸦片产量约为 65 吨。尽管有这种趋势，过去几年内，虽然吗啡和海洛因生产已得到明确证实，但没有向麻管局报告说缉获了醋酸酐或可用于将吗啡加工成海洛因的其他乙酰化剂。但是哥伦比亚现在报告说，1994 年和 1995 年都缉获了醋酸酐了醋酸酐（分别为 4,701 公升和 45 公升）。缉获数量，连同鸦片、吗啡和海洛因的缉获量在内，与该国非法海洛因制造相关的缉获量相比，相对偏少。关于 1995 年是否破获了使用阿片加工成吗啡的秘密加工点，没有得到有关资料。

3. 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物质

(a) 安非他明

103. 世界上已知的安非他明非法制造大多数在欧洲，其次是澳大利亚。虽然缉获次数、报告的缉获量以及发现的秘密加工点数量都与问题的严重性不相符。荷兰被认为是欧洲非法安非他明的一个主要来源国，而在 1995 年，该国没有报告缉获安非他明前体。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传闻的大量非法药物制造来推断，荷兰缉获的数量显然较少。

104. 从报告的数据中看不出在中欧和东欧非法制造的任何进一步扩散。波兰曾报告缉获了 1-苯基-2-丙酮，现在仍继续报告缉获该种物质，而且涉及的数量最大。1994 年，波兰捣毁了 4 个秘密加工点，1995 年捣毁了 8 个，1996 年第一季度捣毁了 3 个。德国和联合王国的安非他明非法制造已由缉获的有关前体所表明。在提供了资料的情况下，据鉴定，所缉获的大多数前体都是本国来源。1996 年，联合王国当局捣毁了一个非法安非他明加工点，这是该国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大的加工点之一，生产能力高达 600 公斤安非他明硫酸盐。这并非由于对前体的销售实行监测，而是警察在发现有人购买玻璃器皿和化验室设备之后，开始了对非法制造药物的追查。

105. 过去曾报告说欧洲有 1-苯基-2-丙酮的非法制造，占非法需要量的相当大一部分。最近在意大利破获的一个案件表明，这种使用苯基醋酸作为原材料的非法制造可能已经进行了若干年。澳大利亚也报告说发现了安非他明前体特别是苯基醋酸的非法制造。

106. 与此同时，许多证据表明，贩运者已经改变了传统的合成方法，采用新的方法，使用不受控制或仅在本国通过自愿措施加以控制的前体。据报告，所使用的这类物质范围非常广泛。其中一种替代化学品——苯醛，十分常见，在一些国家中目前可被作为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的原材料选择。

107. 资料表明，一些国家特别是澳大利亚有其他非法加工点，或报告说发现有非法制造。澳大利亚报告说，1995 年缉获了苯基醋酸和 1-苯基-2-丙酮。这类制造所使用的大多数前体除原产于本国外，均从欧洲或美国进口。但是，至少在一个案件中，贩运者获得的前体，包括 1-苯基-2-丙酮在内，来源于中国。

(b) 甲安非他明

108. 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在北美洲、东亚和东南亚以及澳大利亚是一个严重问题。报告缉获的用于非法制造这种药品的主要前体是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美国也报告说苯基醋酸和 1-苯基-2-丙酮被作为原材料使用。

109. 由于不断发现企图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转入非法渠道的案件和成功地缉获了这些物质,所以对进一步限制这些物质供应用于非法制造产生了巨大的作用。近年来,不法分子把大量麻黄碱——部分地经由危地马拉过境——走私进入墨西哥和美国,用以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1996 年,他们还企图经由其他中美国家走私转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一些贩运组织 1995 年主要使用伪麻黄碱来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但报告表明,他们甚至连伪麻黄碱现在也难以获得。美国的缉获量数据突出说明了这种迅速变化情况:美国报告 1995 年缉获了 15.6 吨麻黄碱(1994 年将近 9 吨)和 20.5 吨伪麻黄碱(1994 年不到 0.5 吨)。

110. 如从前所报告的那样,在墨西哥和美国,作为柜台发售药品或通过邮寄而获得的含麻黄碱的药片,一直被作为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和甲基卡西酮的原材料的一个主要来源。美国在过去的两年已经实行了有关立法,对这类麻黄碱产品的分销实行管制。由于这些管制以及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贩运者千方百计搜购伪麻黄碱,首先是粉剂,然后是片剂。最近制定了新的立法,对伪麻黄碱制剂的批发销售实行限制。麻管局欢迎这项措施,相信充分实施管制后将可有效防止在本国进一步出现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

111. 在北美洲(墨西哥和美国),也许最重要的一个动向是使用苯基丙醇胺作为非法药物制造的一种原材料。苯基丙醇胺是一种在化学结构上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相类似的物质。它在药理上是活性的,可以从一些药店的现成药品中取得,也可从用作减充血剂或用作咳嗽药和感冒药的处方药剂中取得。少量产品还作为疗效饮食的辅助品。

112. 在非法的药物制造过程中,苯基丙醇胺的使用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完全相同。但是,最终得到的产品是安非他明,而不是甲安非他明。由于可能进一步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药片的零售实行管制,所以贩运者已日益改为使用苯基丙醇胺进行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已在美国的一些地方正在取代街头市场上的甲安非他明。1996 年期间,报告的苯基丙醇胺转入或企图转入非法渠道案件不断增加。还缉获了大量这种药品,特别是在墨西哥,其中有的案件分别涉及 3.3 吨(来自德国)、2.3 吨(来自中国台湾省)和 2.0 吨(来源

不详)。对后面这个案件进一步调查后证实,该贩运组织在此之前的12个月内向墨西哥输入了12.5吨的苯基丙醇胺。

113.在亚洲,许多国家都受到日益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特别是甲安非他明的影响。尽管东亚和东南亚不断努力发展和加强管制系统,加强执法能力,以防止前体转入非法渠道,但非法制造问题似乎仍在不断扩散。从该分区域内获得的麻黄碱是最广泛使用的前体。

114.几乎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亚洲的甲安非他明非法制造中所使用的前体来源。但是据认为,虽然中国加强了执法活动,并且随后成功地缉获了前体,但中国仍然是一个主要来源。大韩民国报告说,1995年共缉获200公斤麻黄碱,均来源于中国。然而,东亚和东南亚报告缉获的前体不多,这可能表明贩运者不是走私化学品,而是选择使用中国的秘密加工点将国内合法市场上转移而来的前体非法制造这种药品。

115.这些报告材料的进一步依据是,毒品缉获量数据表明,中国仍然是在该分区域可以得到的非法制造的甲安非他明的一个重要来源。中国1995年在江西省破获了一些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的加工点。据报告,来自中国的大量甲安非他明被走私进入香港、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中国的台湾省等地。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当局已认识到此事实,正采取措施,大力防止此种活动。

116.据国际刑警组织报告,不仅在中国,而且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泰国和首次在越南也都发现和缉获了甲安非他明的非法加工点和加工中心。1996年,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一个非法加工点,缉获了麻黄碱、伪麻黄碱和苯基醋酸。这些前体化学品是从中国走私进入该国的,足够制造大约400公斤甲安非他明。据认为,该加工点还具有海洛因加工能力,这是从海洛因非法制造日益向利润更高的合成药品市场方向发展的进一步证据。1996年,菲律宾破获了一个大规模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的地下制药点,缴获1.6吨麻黄碱盐酸盐和600多公斤液体的甲安非他明盐酸盐。1995年,越南缉获了用于制造甲安非他明的化学品和设备。据认为,在缉获之前,有关的贩毒者已经3次使用该加工设施来制造甲安非他明。

117.在澳大利亚,新近通过了立法,规定如拥有麻黄碱超过一定限量为非法行为,这一立法使非法市场上的这种化学品严重短缺,其价格增长了两倍。因此,据报告,贩运者对化学品供应商实行了武装抢劫;抢劫行动至少造成一人死亡。在该国,有人使用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片作为非法制造甲安

非他明的前体。

118. 在欧洲，滥用甲安非他明的现象似乎只有在捷克共和国才根深蒂固，该国报告缉获了麻黄碱（17 公斤），但芬兰、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也报告缉获了这种物质。

119. 最后，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被缉获或制止了运往西非的这类药品，继续引起了麻管局的注意。无证据表明该分区域有甲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或者进一步转口到已发现有这类制造的国家。因此，所缉获的这些药物至少有一部分是会当作兴奋剂使用的。

(c) 与 MDA（迷魂药）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120. 大量滥用致幻剂安非他明（MDA、MDMA 和有关的药品）似乎主要发生在西欧国家，不过世界各地都报告缉获了少量这种药品。报告显示，MDA、MDMA 及有关药品的非法制造仍然主要在荷兰进行，然后销往整个欧洲以至向其他地方特别是亚洲。

121. 如前几年一样，甚至在欧洲，缉获较为少量的非法制造所需的前体（即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胡椒醛和黄樟脑，均为表一所列物质）并没有反映出在非法市场上这些药品的广泛供应。1995 年报告缉获了所需前体的国家，不仅有荷兰，而且还有欧洲的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爱尔兰和挪威，以及澳大利亚、巴西和美国。

122. 上次已报告过，1995 年在捷克共和国破获了一个非法加工点，查获了 845 公升 3,4-MDP-2-P。在加拿大，1996 年据报告有一个秘密制药厂一直在大量生产 MDMA 和 LSD，该制药点也已摧毁。据报告，它是北美洲迄今发现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的非法制药厂之一。在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也破获了规模较小的药物加工点。

123. 缉获毒品的数据很少能显示出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之中、哪些是非法制造毒品所选用的物质；未经证实的报告表明，在一些情况下，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已被用于非法制造。正如安非他明的前体那样，也有未经证实的报告指出，东欧和西欧都有人非法制造 MDA 和有关药物的前体。

4. 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的物质

124. 虽然印度管理当局和执法机构都作出了努力，但作为安眠药和镇静剂的

甲喹酮继续在该国大量非法制造。1995年破获了4个非法制造这种药品的加工点，同时还缉获了化学品、最终产品（约20吨）和实验室设备。但是，关于此种制造所需的主要前体，据报告缉获了一些N-乙酰邻氨基苯酸（表一），包括固体和液体形式，但没有查获邻氨基苯甲酸（表二）。据报告，印度缉获的甲喹酮数量最近几年已在下降，这是由于加大了管制力度，开展了有效的执法行动，迫使贩毒者把活动转到该国内外的其他地点。

125. 印度仍被认为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可以得到的非法甲喹酮的主要来源。同时，也有报告资料表明，这种药物在东部和南部非洲也有非法制造。近些年来，在肯尼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关闭了一些制造甲喹酮或制造甲喹酮药片的非法加工点。1995年莫桑比克摧毁了一个甲喹酮加工点，而且据报告首次在南非的一个非法加工点缉获了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1995年和1996年均对从德国和联合王国运往南非的前体货运安排了控制下交付。

126. 1995年，印度和肯尼亚当局还合作调查了从印度运往肯尼亚的一批形迹可疑的邻氨基苯甲酸和邻甲苯胺（用于制造甲喹酮但未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的关键化学品）（又见第39段(g)分段）。有两次，曾有人企图在获得邻甲苯胺的同时，还获得另一种非表列物质——靛红酸酐，准备运往南非，作为邻氨基苯甲酸的一种替代物。报告的缉获情况和贩毒者试图获得所需前体，清楚表明有人企图建立甲喹酮秘密加工点，支持这种药物的滥用，而且规模不断扩大。正如麻管局在先前报告中所指出，这些企图明确提醒当局注意，需要密切监测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在非洲的合法贸易。

127. 在这方面，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印度与南非执法当局共同制止了将甲喹酮从印度贩运到非洲。1995年，根据南非提供的情报，印度当局采取行动关闭了一家甲喹酮非法制造厂，并没收了1.82吨准备运往南非药品市场的制成品（300多万药片）。

5. 用于非法制造迷幻剂（LSD）的物质

128. 1996年内，全世界LSD的可得量据报告并无明显变化。然而，鉴于这种药物在各地地区的滥用有增无已，麻管局仍然感到关切，关于非法制造这种药物所需的前体的来源，背景资料甚少。

129. 1988 年公约附表所列的三种 LSD 前体（麦角新碱、麦角胺和麦角酸）之中，1995 年只报告缉获了麦角胺。俄罗斯联邦海关当局缉获了大约 30 公斤麦角胺（足以制造大约 1 亿 LSD 剂量），加拿大当局缉获了从印度出口运往一个虚构的制药公司的 15 公斤这种物质。澳大利亚报告缉获了少量这种物质，只够制造大约 200 个剂量单位。德国在本国境内制止了一批麦角胺和一批麦角酸货物在该国境内交付。最后，麻管局于 1994 年和 1996 年先后两次得到报告说，有运往尼泊尔的甲基新麦角碱货运。在 LSD 的非法制造中，甲基新麦角碱可用作麦角新碱或麦角胺的替代品。

6. 用于非法制造苯环利定的物质

130. 苯环利定的非法制造继续是美国的一个问题。美国当局 1995 年报告破获了 6 个非法制造苯环利定的加工点，缉获了这种药物的两种主要前体：哌啶（表二）172 公斤和环己酮，后者是一种非表列物质。澳大利亚也报告缉获了少量苯环利定。

三. 结论意见

131. 本报告根据当前一些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着重讨论了信息交流的必要性和机制问题。在对这些案件审查中,麻管局发现了需要交流信息的三个主要领域,其中包括下述信息:正当的贸易;引起关切的、合法性有待核实的货物;关于已发现的转移图谋、已制止或暂停发运的货物和特大缉获量的特别警戒通知。麻管局对每一类别都确定了需要交流的基本信息和交换这些信息的办法。

132. 为便于整理有关资料和促进各国政府开展合作,交流这些信息,在本报告的第一章 C 节,麻管局拟订了各国政府进一步行动的一系列建议,以便建立或加强现有的信息交流制度。麻管局吁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这些建议,审查各自目前的信息交流制度,一旦发现薄弱环节,立即采取步骤加强这些制度。

133. 这已经不是麻管局第一次吁请各国政府审查并在必要时加强现有的前体管制,或第一次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了。因此,麻管局再次审查并在本报告的附件五内酌情修订和归纳了它在 1994 年和 1995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所有建议。

134. 所有各项建议是根据有限几个国家发现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调查结果而提出的。麻管局相信,随着世界各地更多的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及地区的政府按照本报告和以往报告中所提出的实际指导,建立对前体管制的有效制度,以上这些成绩将会进一步扩大。

135. 尽管如此,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尚有为数很多的政府尚未建立充分的管制制度,它们完全知道,一国加强管制后,贩运者便转而企图从管制可能尚不严格的另一国获取其所需的化学品。其中有些国家已经遇到这些问题,贩运者将前体转入其境内或通过其境内转移到其他地方。

136. 麻管局认为,自从 1988 年公约生效以来已经过去了相当长一段时间,足以使各国政府考虑和制定管制制度,充分实施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将该条的总体义务化为具体措施,并采取具体的行动。在这方面,目前,麻管局正在考虑到底在什么情况下应该以及如何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行使它的特定权力。

137. 本报告的重点是信息交流,但本报告也提到与前体管制有关的一些其他问题,有些是新问题,有些则是以往报告中已经提到过的。新的问题包括例

如有必要根据所发现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表列物质,拟定一份特别监督表,并认真考虑具有针对性的某一方法会对管制措施产生何种影响。其他问题,包括需要对目前管制制度中发现的不足之处迅速采取积极的措施,特别是需要加强对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管制,对前体交易中间人的作用保持警惕,这些问题都在本报告附件关于麻管局过去的建议摘要中作了阐述。

138. 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重新考虑过去提出的那些建议,以及本报告中提出的新建议,如发现任何薄弱环节,请采取必要步骤,加强管制。麻管局再次提醒各政府注意,如要挫败贩毒者的图谋,重要的事项是,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努力实施 1988 年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

¹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 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4.XI.5)。

²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E/INCB/1995/4, 出售品编号: E.96.XI.4)。

³ 同上, 第 47-51 和 61-63 段。

⁴ 同上, 第 57-58 段。

⁵ 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6 年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7.XI.3)。

附件一

表格

表1. 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a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09.05.1995)	马拉维 (12.10.1995)	安哥拉	利比里亚
	博茨瓦纳 (13.08.1996)	马里 (31.10.1995)	贝宁	毛里求斯
	布基纳法索 (02.06.1992)	毛里塔尼亚 (01.07.1993)	中非共和国	莫桑比克
	布隆迪 (18.02.1993)	摩洛哥 (28.10.1992)	科摩罗	纳米比亚
	喀麦隆 (28.10.1991)	尼日尔 (10.11.1992)	刚果	卢旺达
	佛得角 (08.05.1995)	尼日利亚 (01.11.1989)	吉布提	索马里
	乍得 (09.06.1995)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20.06.1996)	赤道几内亚	南非
	科特迪瓦 (25.11.1991)	塞内加尔 (27.11.1989)	厄立特里亚	扎伊尔
	埃及 (15.03.1991)	塞舌尔 (27.02.1992)	加蓬	
	埃塞俄比亚 (11.10.1994)	塞拉利昂 (06.06.1994)		
	冈比亚 (23.04.1996)	苏丹 (19.11.1993)		
	加纳 (10.04.1990)	斯威士兰 (08.10.1995)		
	几内亚 (27.12.1990)	多哥 (01.08.1990)		
	几内亚比绍 (27.10.1995)	突尼斯 (20.09.1990)		
	肯尼亚 (19.10.1992)	乌干达 (20.08.1990)		
	莱索托 (28.03.1995)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7.04.1996)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22.07.1996)	赞比亚 (28.05.1993)		
	马达加斯加 (12.03.1991)	津巴布韦 (30.07.1993)		
区域合计	53		17	

36

17

表1. 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a (续)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美洲	安提瓜和 巴布达 (05.04.1993) 阿根廷 (10.06.1993) 巴哈马 (30.01.1989) 巴巴多斯 (15.10.1992) 伯利兹 (24.07.1996) 玻利维亚 (20.08.1990) 巴西 (17.07.1991) 加拿大 (05.07.1990) 智利 (13.03.1990) 哥伦比亚 (10.06.1994) 哥斯达黎加 (08.02.1991) 古巴 (12.06.1996) 多米尼加 (30.06.199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1.09.1993) 厄瓜多尔 (23.03.1990) 萨尔瓦多 (21.05.1993) 格林纳达 (10.12.1990) 危地马拉 (28.02.1991)	圭亚那 (19.03.1993) 海地 (18.09.1995) 洪都拉斯 (11.12.1991) 牙买加 (29.12.1995) 墨西哥 (11.04.1990) 尼加拉瓜 (04.05.1990) 巴拿马 (13.01.1994) 巴拉圭 (23.08.1990) 秘鲁 (16.01.1992)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04.1995) 圣卢西亚 (21.08.1995)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7.05.1994) 苏里南 (28.10.1992)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7.02.95) 美利坚合众国 (20.02.1990) 乌拉圭 (10.03.1995) 委内瑞拉 (16.07.1991)
区域合计	35	0

表1. 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a (续)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亚洲	阿富汗 (14.02.1992)	缅甸 (11.06.1991)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亚美尼亚 (13.09.1993)	尼泊尔 (24.07.199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尔代夫
	阿塞拜疆 (22.09.1993)	阿曼 (15.03.1991)	格鲁吉亚	蒙古
	巴林 (07.02.1990)	巴基斯坦 (25.10.1991)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11.10.1990)	菲律宾 (07.06.1996)	伊拉克	新加坡
	不丹 (27.08.1990)	卡塔尔 (04.05.1990)	以色列	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12.11.1993)	沙特阿拉伯 (09.01.1992)	哈萨克斯坦	越南
	中国 (25.10.1989)	斯里兰卡 (06.06.1991)	科威特	
	塞浦路斯 (25.05.199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3.09.1991)		
	印度 (27.03.1990)	塔吉克斯坦 (06.05.19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7.12.1992)	土耳其 (02.04.1996)		
	日本 (12.06.1992)	土库曼斯坦 (21.02.1996)		
	约旦 (16.04.199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04.1990)		
	吉尔吉斯斯坦 (07.10.1994)	乌兹别克斯坦 (24.08.1995)		
	黎巴嫩 (11.03.1996)	也门 (25.03.1996)		
	马来西亚 (11.05.1993)			
区域合计	31		15	
46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欧洲	白俄罗斯 (15.10.1990)	捷克共和国 (30.12.1993)	阿尔巴尼亚	冰岛
	比利时 (25.10.1995)	丹麦 (19.12.1991)	安道尔	列支敦士登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1.09.1993)	欧洲联盟 ^b (31.12.1990)	奥地利	立陶宛
	保加利亚 (24.09.1992)	芬兰 (15.02.1994)	爱沙尼亚	圣马力诺
	克罗地亚 (26.07.1993)	法国 (31.12.1990)	教廷	瑞士
			匈牙利	

表1. 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a (续)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德国 (30.11.1993) 希腊 (28.01.1992) 爱尔兰 (03.09.1996) 意大利 (31.12.1990) 拉脱维亚 (25.02.1994) 卢森堡 (29.04.1992) 马耳他 (28.02.1996) 摩纳哥 (23.04.1991) 荷兰 (08.09.1993) 挪威 (14.11.1994) 波兰 (26.05.1994) 葡萄牙 (03.12.199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5.02.1995) 罗马尼亚 (21.01.1993) 俄罗斯联邦 (17.12.1990) 斯洛伐克 (28.05.1993) 斯洛文尼亚 (06.07.1992) 西班牙 (13.08.1990) 瑞典 (22.07.199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10.1993) 乌克兰 (28.08.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06.1991) 南斯拉夫 (03.01.1991)
区域合计 44	33	11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0.11.1992) 斐济 (25.03.1993) 汤加 (29.04.1996)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 新西兰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图瓦卢 瓦努阿图
区域合计 14	3	11
世界共计 192	137	55

a) 括号内标注的是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b) 职权范围：第12条。

表2.1991 - 1995年各国政府遵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提交资料 (D表) 的情况

注:

地区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没有收到D表。

X表示提交了填具的D表 (或等效的报告), 包括无可报告答复。

n.a.表示不适用。

1988年公约缔约国 (和它们成为缔约国的年份) 涂为暗色。

国家或地区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X	
安道尔		X	X	X	
安哥拉					
安圭拉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X	X		X
阿根廷	X	X	X	X	
亚美尼亚	X ^(a)	X ^(a)		X	X
阿鲁巴	X	X			
阿森松岛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阿塞拜疆		X		X	
巴哈马	X	X	X	X	
巴林	X		X	X	X
孟加拉	X	X	X	X	
巴巴多斯	X	X	X	X	X
白俄罗斯	X ^(a)	X ^(a)		X ^(a)	X
比利时	X	X	X	X	X
伯利兹					
贝宁			X	X	
百慕大	X	X	X	X	X
不丹	X			X	
玻利维亚	X	X	X	X	X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n.a.				
博茨瓦纳		X	X		X
巴西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X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X	X	X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X	X		X	
加拿大		X	X		
佛得角	X		X	X	X
开曼群岛	X		X		X
中非共和国			X	X	X
乍得	X	X		X	
智利	X		X		X
中国					
圣诞岛					
科科斯 (基林) 群岛					

表2.1991 - 1995年各国政府遵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提交资料 (D表) 的情况 (续)

国家或地区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X	X	X	X	X
库克群岛	X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克罗地亚	n.a.				
古巴			X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X ^(b)	X ^(b)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丹麦	X	X	X	X	X
吉布提					X
多米尼加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X	X	X	X	X
厄立特里亚	n.a.	n.a.		X	X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	X	X	X	X	X
斐济	X	X	X	X	X
芬兰	X			X	X
法国	X	X	X	X	X
法属波立尼西亚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a)	X ^(a)		X ^(a)	X ^(a)
德国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直布罗陀			X		X
希腊	X	X	X	X	X
格林纳达	X	X	X	X	X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X		X		X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X	
海地		X	X		
洪都拉斯		X		X	X
香港	X	X	X	X	X
匈牙利	X	X			X
冰岛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爱尔兰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表2.1991 - 1995年各国政府遵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提交资料 (D表) 的情况 (续)

国家或地区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意大利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哈萨克斯坦	X ^(a)	X ^(a)		X ^(a)	X ^(a)
肯尼亚				X	
基里巴斯		X	X	X	
科威特	X	X			
吉尔吉斯斯坦	X ^(a)	X ^(a)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X	X
黎巴嫩	X				X
莱索托			X		
利比里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立陶宛			X		X
卢森堡	X	X	X	X	X
澳门	X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马尔代夫		X	X	X	X
马里	X	X	X	X	X
马耳他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X
蒙古		X	X	X	
蒙特塞拉特	X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莫桑比克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X	X	X	X	X
尼泊尔	X	X	X		X
荷兰	X	X	X	X	X
荷属安的列斯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新西兰					
尼加拉瓜		X	X	X	X
尼日尔			X	X	
尼日利亚		X		X	X
诺福克群岛					
挪威		X	X		X
阿曼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帕劳	n.a.	n.a.	n.a.		
巴拿马			X		X

表2.1991 - 1995年各国政府遵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提交资料 (D表) 的情况 (续)

国家或地区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巴拉圭		X	X	X	
秘鲁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X	X	X
葡萄牙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萨尔瓦多共和国	X ^(a)	X ^(a)		X ^(a)	
罗马尼亚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卢旺达	X	X			
圣赫勒拿		X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X	X	X	X	
圣卢西亚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萨摩亚	X	X	X	X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X	X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塞舌尔		X	X	X	X
塞拉利昂		X	X	X	
新加坡	X	X	X	X	X
斯洛伐克	X ^(b)	X ^(b)	X	X	
斯洛文尼亚	n.a.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X	
索马里					
南非	X			X	X
西班牙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苏丹	X				
苏里南					
斯威士兰	X	X	X	X	
瑞典	X	X	X	X	X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塔吉克斯坦	X ^(a)	X ^(a)		X ^(a)	X ^(a)
泰国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n.a.				
多哥	X	X	X	X	
汤加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		X	X	X	X
突尼斯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a)	X ^(a)		X ^(a)	X ^(a)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X			
图瓦卢	X	X			
乌干达	X	X	X	X	
乌克兰	X ^(a)	X ^(a)	X	X	X

表2.1991 - 1995年各国政府遵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提交资料 (D表) 的情况 (续)

国家或地区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联合王国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a)	X ^(a)		X ^(a)	X
瓦努阿图	X	X	X		
委内瑞拉		X			X
越南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X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X	X	X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X	X	X	X
表D合计 ^(c)	105 ^(d)	121	122	129	118
政府 (D) 合计 ^(e)	189	205	209	209	209

(a) 资料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b) 捷克斯洛伐克填报的表D。

(c) 此外，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交了1991-1995年的D表。

(d) 包括前苏联提供的表D。

(e) 被请求提供资料的政府数目。

表 3.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表 3a 和 3b 是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 12 款向麻管局提供的查获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资料。

本表包括关于国内查获和在出入口站查获的数据。但不包括报告的已知并非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物质（例如，由于管理上的缺点而进行的收缴或作为兴奋剂使用的麻黄碱/伪麻黄碱制剂的缴获量）。制止的货运也未包括在内。

度量单位和换算系数

表中标明了每种物质所使用的度量单位。表中未列出整数以下的单位数量；各数字为四舍五入后的数字。

出于若干原因，对于查获的物质数量，各政府向麻管局报告时使用了不同的单位；某国可能以升为单位报告醋酸酐查获量；另一国家可能以公斤为单位报告。

为了对收集的资料作适当比较，应以标准格式整理数据。为简化必要的标准化过程，在物品是固态时，数字用克或公斤表示，当物品（或其通常形式）是液态时，数字用升表示。

以升为单位向麻管局报告的固态物品查获量未换算成公斤，因而未列入表内，因为物品的溶液实际数量不得而知。

就液态物品查获量而言，用下列系数将以公斤为单位报告的数量换算成了升：

物质	换算系数 (公斤换算成升) ^a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醚	1.408
盐酸 (39.1%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甲二氧基苯基 - 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 - 苯基 - 2 - 丙酮	0.985
黄樟脑	0.912
硫酸 (浓缩溶液)	0.543
甲苯	1.555

^a 根据由《Merck 指数》(Rahway, 新泽西州, Merck 公司, 1989 年) 所列浓度算出。

例如，为将 1,000 公斤甲基乙基酮换算成升，要乘以 1.242，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升。

至于将加仑换算成升，据认为，哥伦比亚使用美制加仑， 3.785 升 = 1 加仑；缅甸用英制加仑， 4.546 升 = 1 加仑。

据认为，麻黄碱片剂每片含有 25 毫克麻黄碱。

如报告的数量已经过换算，表中用斜体载列了经换算的数字。

注：地区以楷体表示。

- 表示无（报告没有包括关于该年度该物品查获量的数据）。

? 表示没有提供统计报告。

。 表示少于该物品的最小度量单位（如不足 1 公斤）。

n.a. 表示不适用。

由于使实际查获量四舍五入成为整数的关系，区域共计查获量的总和有可能与世界共计数不一致。

表3a.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区域、国家或领土			N - 乙酰邻氨基苯酸 *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	麦角酸	3,4-MDP-2-P **	1 - 苯基 - 2 - 丙酮	胡椒醛 *	伪麻黄碱	黄樟脑 *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升	升	克	公斤	升
非洲													
南非	1995		30	-	-	-	-	-	-	-	-	-	-
乌干达	1994		-	-	-	-	-	-	-	-	-	50	-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巴哈马	1991		-	-	-	-	-	-	-	114	-	-	-
北美洲													
加拿大	1992		-	2	-	-	-	-	-	-	-	-	-
墨西哥	1991		-	85	-	-	-	-	-	-	-	500	-
	1992		-	2755	-	-	-	-	-	-	-	50	-
	1993		-	4817	-	-	-	-	-	-	-	-	-
	1994		-	6668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	1156	-	-	9	-	1	748	2400	21	-
	1992	^b	-	2091	-	-	0	-	-	231	-	0	6
	1993		-	4026	-	-	0	-	-	178	4270	26	5
	1994	6	-	8997	-	-	0	-	-	796	1	478	21
	1995		-	15618	-	-	0	-	29	81	25000	20528	477
分区域合计	1991		0	1241	0	0	9	0	1	748	2400	521	0
	1992	^b	0	4848	0	0	0	0	0	231	0	50	6
	1993		0	8843	0	0	0	0	0	178	4270	26	5
	1994	6	0	15664	0	0	0	0	0	796	1	478	21
	1995		0	15618	0	0	0	0	29	81	25000	20528	477
南美洲													
巴西	1995		-	-	-	-	45	-	-	-	-	-	-
亚洲													
东南亚													
香港	1992		-	2	-	-	-	-	-	-	-	-	-
日本	1994		-	202	-	-	-	-	-	-	-	-	-
大韩民国	1991		-	235	-	-	-	-	-	-	-	-	-
	1992		-	267	-	-	-	-	-	-	-	-	-
	1993		-	358	-	-	-	-	-	-	-	-	-
	1994		-	100	-	-	-	-	-	-	-	-	-
	1995		-	164	-	-	-	-	-	-	-	-	-
泰国	1991		-	102	-	-	-	-	-	-	-	-	-
	1994		-	1519	-	-	-	-	-	-	-	-	-
分区域合计	1991		0	337	0	0	0	0	0	0	0	0	0
	1992		0	269	0	0	0	0	0	0	0	0	0
	1993		0	358	0	0	0	0	0	0	0	0	0
	1994		0	1821	0	0	0	0	0	0	0	0	0
	1995		0	164	0	0	0	0	0	0	0	0	0
西亚													
阿塞拜疆	1992		-	^c	-	-	-	-	-	-	-	1	-
	1994		-	-	-	-	-	-	-	-	-	-	-

表3a.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缉获量(续)

区域、国家或 领土		N - 乙酰邻氨基苯酸 *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	麦角酸	3,4-MDP-2-P **	1 - 苯基 - 2 - 丙酮	胡椒醛 *	伪麻黄碱	黄樟脑 *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升	升	克	公斤	升
欧洲												
保加利亚	1993	-	-	-	-	-	-	-	154	-	-	-
捷克共和国 ^d	1991	-	-	-	-	-	-	-	-	-	-	-
	1993	-	1	-	-	-	-	-	-	-	-	-
	1995	-	17	-	-	-	-	846	-	-	-	-
拉脱维亚	1994	-	1	-	-	-	-	-	-	-	-	-
	1995	-	2	-	-	-	-	-	-	-	-	-
立陶宛	1995	-	5	-	-	-	-	-	-	-	-	-
挪威	1995	-	-	-	-	-	-	-	1	45	-	-
波兰	1993	-	o	-	-	-	-	-	-	-	-	-
	1994	-	-	-	-	-	-	-	1135	-	-	-
	1995	-	-	-	-	-	-	-	710	-	-	-
斯洛文尼亚	1995	-	2750	-	-	-	-	-	-	-	-	-
乌克兰	1994	-	^a	-	-	-	-	-	-	-	-	-
	1995	-	10	-	-	-	-	-	-	-	-	-
欧洲联盟 ^e												
奥地利 ^f	1994	-	-	-	-	o	-	-	1	-	-	1
比利时	1992	-	-	-	-	-	-	200	-	-	-	-
	1993	-	-	-	-	-	-	-	^a	-	-	-
	1994	-	-	-	-	-	-	-	-	-	-	-
	1995	-	-	-	-	-	-	500	-	-	-	-
丹麦	1991	-	-	-	-	-	-	-	1	-	-	-
芬兰 ^f	1995	-	1	-	-	-	-	-	-	-	-	-
法国	1991	-	-	-	-	-	-	-	-	-	-	75
	1992	-	2	-	-	-	-	-	6	-	-	-
德国	1991	-	1	-	-	o	-	-	30	-	-	o
	1992	-	1	-	-	-	-	-	7	3680	-	o
	1993	-	o	-	-	o	-	-	2425	250	-	2
	1994	-	o	-	-	o	-	-	602	2	-	12
	1995	-	-	-	-	-	-	-	1	-	-	1
爱尔兰	1992	-	-	-	-	-	-	-	54	-	-	-
	1995	-	-	-	-	-	-	-	-	22960	-	-
意大利	1993	-	-	-	-	-	-	16	-	36	-	-
	1995	-	20	-	-	-	-	-	-	-	-	-
荷兰	1991	-	-	-	-	-	-	-	1600	-	-	-
	1992	-	-	-	-	-	-	-	492	-	-	-
	1993	-	-	-	-	5450	3	^a	30	-	-	60
	1994	-	5500	-	-	-	-	-	1035	-	-	-
	1995	-	-	-	-	3	-	121	-	-	100	2400
西班牙	1993	-	-	-	-	-	-	1	-	-	-	-
瑞典 ^f	1991	-	-	-	-	-	-	-	10	-	-	-
	1992	-	-	-	-	-	-	-	1	-	-	-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	-	250	-	-	3	-	-	22	10000	-	-
	1992	^a	-	-	-	-	-	-	14	500	-	o
	1993	-	3	-	300	24	-	-	o	-	-	-
	1994	-	-	-	-	1	-	40	-	-	-	-
区域共计	1991	0	251	0	0	3	0	0	1663	10000	0	75
	1992	^a	3	0	0	0	0	200	574	4180	0	0
	1993	0	4	0	300	5474	3	17	2609	286	0	62
	1994	0	5501	0	0	1	0	40	2773	2	0	13
	1995	0	2805	0	0	3	0	1467	712	23005	100	2401

表3a.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续)

区域、国家或 领土		N - 乙酰邻氨基苯酸 *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	麦角酸	3,4-MDP-2-P **	1 - 苯基 - 2 - 丙酮	胡椒醛 *	伪麻黄碱	黄樟脑 *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升	升	克	公斤	升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	-	2	-	-	-	-	-	1	-	300	-
	1993	-	a	-	-	-	2	-	1	-	25	10
	1994	-	4	-	-	2	5	-	5	1200	9	1
	1995	-	1	-	-	-	-	-	212	-	0	2
世界共计												
	1991	0	1829	0	0	12	0	1	2525	12400	521	75
	1992	a	5122	0	0	0	0	200	806	4180	351	6
	1993	0	8847	0	300	5474	5	17	2788	4556	51	77
	1994	6	22990	0	0	3	5	40	3574	1203	537	35
	1995	30	18588	0	0	48	0	1496	1005	48005	20628	2880

注:

- * 1992年列入表一。
 ** 3,4-MDP-2-P =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

科特迪瓦 (1992年) 和马里 (1991年至1995年) 报告查获了含有麻黄碱的制剂, 据信不是为了用于非法制造。

- a) 没有说明确切查获量。
 b) 查获了N-乙酰邻氨基苯酸含量不详的溶剂。
 c) 查获了麻黄碱含量不详的1.5升溶液。
 d) 1991年至1992年的数据系捷克斯洛伐克报告的查获量。
 e) 西班牙1991年的数据系由该国提供。所有其他数据系通过欧洲委员会提供。
 所有其他数字都是通过欧共体委员会提供的。
 f) 截至1995年1月1日时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表3b.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区域、国家 或地区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非洲												
南非	1995	-	50	25	-	5	-	-	-	-	-	225
乌干达	1994	-	-	-	-	55	-	-	-	-	2	-
分区域合计	1994	0	0	0	0	55	0	0	0	0	2	0
	1995	0	50	25	0	5	0	0	0	0	0	225
美洲												
北美洲												
墨西哥	1992	4350	4350	-	-	1900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1653	3769	389	5173	-	26088	1346	2	-	-	1224
	1992	1415	2453	0	3320	2313	17784	993	16	40	1081	792
	1993	772	1489	885	1038	2401	6	692	69	3	273	951
	1994	195	817	2	793	1160	40	204	28	6	91	313
	1995	351	5886	1	2058	3031	-	847	172	0	242	441
分区域合计	1991	1653	3769	389	5173	-	26088	1346	2	-	-	1224
	1992	5765	6803	0	3320	4213	17784	993	16	40	1081	792
	1993	772	1489	885	1038	2401	6	692	69	3	273	951
	1994	195	817	2	793	1160	40	204	28	6	91	313
	1995	351	5886	1	2058	3031	0	847	172	0	242	441
南美洲												
阿根廷												
	1991	-	771	-	884	39	-	-	-	-	51	-
	1992	-	349	-	347	60	-	-	-	-	12	-
	1993	-	105	-	101	-	-	-	-	-	-	-
	1994	-	60	-	58	-	-	-	-	-	-	-
玻利维亚	1991	-	11444	-	3431	26438	-	-	-	1883	44863	-
	1992	-	14468	-	4481	1144	-	-	-	531	16057	-
	1993	-	13817	-	6415	983	-	-	-	745	17574	-
	1994	-	39469	-	24376	1572	-	-	-	609	29476	-
	1995	-	6769	-	-	527	-	-	-	387	7258	-
巴西	1991	-	20536	-	5871	360	-	-	-	-	160	-
	1992	-	1175	-	-	-	-	-	-	-	-	-
	1993	-	8634	-	2287	-	-	-	-	50	200	-
	1994	-	1849	-	4346	48	-	-	-	-	2	-
	1995	-	1979	-	1879	136	-	-	-	a	-	-
智利	1995	-	25200	-	-	208	-	-	-	-	-	-
哥伦比亚	1991	-	853108	-	1047302	284351	264899	-	-	-	-	-
	1992	-	785235	-	514643	127790	191646	-	-	43505	483296	-
	1993	-	512961	-	226766	112981	215194	-	-	29049	419975	-
	1994	4701	880910	-	170931	397452	1537758	-	-	26916	538908	212842
	1995	45	694475	-	280336	37313	-	-	-	37940	239957	204840
厄瓜多尔	1992	-	3217	-	60	12	2200	-	-	91	-	-
	1993	-	-	-	220	40	-	-	-	-	-	-
	1994	-	3711	-	-	-	-	-	-	-	2655	-
	1995	-	4644	-	891	2260	1300	-	-	-	1527	-

表3b.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续)

区域、国家 或地区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 盐酸	*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 高锰酸钾	* 硫酸	* 甲苯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巴拉圭	1992	-	-	-	-	525	-	-	-	-	-	-
	1993	-	-	-	-	-	-	-	-	-	3750	-
	1994	-	-	-	-	5375	-	-	-	-	3206	-
秘鲁	1991	-	4646	-	43366	189	27171	-	-	991	19095	-
	1992	-	13579	-	-	1911	-	-	-	2751	53005	-
	1993	-	25697	-	-	363	-	-	-	1811	18128	-
	1994	-	1711	-	-	16053	-	-	-	240	41379	-
	1995	-	681	-	7	23021	-	-	-	224	26509	-
委内瑞拉	1992	-	24	-	113	-	84609	-	-	-	380	2900
分区域合计	1991	0	890505	0	1100854	311377	292070	0	0	2874	64169	0
	1992	0	818047	0	519644	131442	278455	0	0	46878	552750	2900
	1993	0	561214	0	235789	114367	215194	0	0	31655	459627	0
	1994	4701	927710	0	199711	420500	1537758	0	0	27765	615626	212842
	1995	45	733748	0	283113	63465	1300	0	0	38551	275251	204840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香港	1992	15167	-	-	-	-	-	-	-	-	-	-
日本	1995	-	-	-	-	-	-	9	-	-	-	-
澳门	1992	-	4169	-	-	-	4251	-	-	-	-	-
	1993	-	5475	-	-	4000	-	-	-	-	-	-
缅甸	1991	1191	-	-	-	-	-	-	-	-	-	-
	1992	5164	-	-	-	-	-	-	-	-	-	-
	1993	4546	-	-	-	-	-	-	-	-	-	-
	1994	5413	-	-	-	-	-	-	-	-	-	-
	1995	5271	-	-	-	-	-	-	-	-	-	-
泰国	1991	-	254	-	684	-	-	-	-	-	-	-
	1993	-	-	-	986	-	-	-	-	-	-	-
	1994	1150	362	-	224	-	-	-	-	-	-	-
分区域合计	1991	1191	254	0	684	0	0	0	0	0	0	0
	1992	20331	4169	0	0	0	4251	0	0	0	0	0
	1993	4546	5475	0	986	4000	0	0	0	0	0	0
	1994	6563	362	0	224	0	0	0	0	0	0	0
	1995	5271	0	0	0	0	0	9	0	0	0	0
南亚												
印度	1991	1080	-	-	-	-	-	-	-	-	-	-
	1992	11530	-	-	-	-	-	-	-	-	-	-
	1993	19758	-	-	-	-	-	-	-	-	-	-
	1994	47740	-	-	-	-	-	-	-	-	-	-
	1995	9282	-	-	-	-	-	-	-	-	-	-
西亚												
亚美尼亚	1995	6	-	-	-	-	-	-	-	-	-	-
阿塞拜疆	1992	12	600	-	-	-	-	-	-	-	-	-
	1994	12	-	-	-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1995	1	-	-	-	-	-	-	-	-	-	-
黎巴嫩	1995	99	-	-	-	-	-	-	-	-	-	-
巴基斯坦	1991	1785	-	-	-	-	-	-	-	-	-	-
	1992	3206	-	-	-	-	-	-	-	-	-	-
	1993	3880	-	-	-	-	-	-	-	-	-	-
	1994	2822	-	-	-	-	-	-	-	-	-	-
	1995	5495	-	-	-	-	-	-	-	-	-	-

表3b.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续)

区域、国家 或地区		醋酸酐	吗啡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 吗啡	*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 高锰酸钾	* 硫酸	* 苯胺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土耳其	1991	25344	216	-	218	-	-	-	-	-	-	-
	1992	-	10	-	65	16	-	-	-	-	10	-
	1993	179	13	-	153	29	-	-	-	-	-	-
	1994	20087	130	-	243	163	-	-	-	-	164	-
	1995	49344	184	-	70	338	-	-	-	-	176	-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1995	38050	-	-	-	-	-	-	-	-	-	-
分区域合计	1991	27129	216	0	218	0	0	0	0	0	0	0
	1992	3218	610	0	65	16	0	0	0	0	10	0
	1993	4059	13	0	153	29	0	0	0	0	0	0
	1994	22921	130	0	243	163	0	0	0	0	164	0
	1995	102277	184	0	70	338	0	0	0	0	176	0
欧洲												
保加利亚	1992	180	-	-	-	-	-	-	-	-	-	-
捷克共和国 ^a	1993	-	21	-	-	22	40	-	-	-	-	-
	1995	-	-	-	-	149	-	-	-	-	-	-
立陶宛	1993	^a	^a	-	-	-	-	-	-	-	-	-
挪威	1995	-	3	-	-	-	-	-	-	-	-	-
罗马尼亚	1995	292	-	-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1993	-	-	-	-	20	-	-	-	-	-	-
乌克兰	1995	-	1510	-	-	-	-	-	-	-	-	-
欧洲联盟^f												
奥地利 ^g	1994	-	1	-	-	-	-	-	-	-	-	-
比利时	1994	-	32486	-	-	-	-	-	-	-	-	-
	1995	-	400	-	145	325	3000	-	-	-	38	^a
丹麦	1991	-	-	-	20	-	-	-	-	-	-	-
	1992	13	-	-	-	-	-	-	-	-	11	-
芬兰 ^g	1994	-	1	-	-	-	600	-	-	-	-	-
	1995	-	-	-	-	-	-	5	-	-	-	-
法国	1991	19	200	-	10	70	-	-	-	-	-	-
	1992	-	-	-	-	150	-	-	-	-	60	150
德国	1991	2	28	-	25	55	-	-	-	-	11	1
	1992	1	77	-	117	-	-	2	-	-	18	45
	1993	1	9	°	16	14	°	-	5	°	8	1
	1994	121	29	100	4	10	-	-	3	°	3	1
	1995	55	3	-	13	9	-	-	-	-	11	1
爱尔兰	1995	-	-	-	280	30	-	-	-	-	25	-
意大利	1991	-	2	-	1	-	-	-	-	-	°	-
	1992	-	1	-	2	9	-	-	-	-	°	-
	1993	-	11	-	25	6	°	-	-	1	2	-
	1994	-	582	-	111	40	-	-	-	-	3	-
	1995	-	1269	-	5632	-	-	-	-	-	-	-
荷兰	1993	-	-	-	^a	805	-	-	-	-	-	-
	1994	-	1385	-	1360	825	-	-	-	-	1035	-
	1995	-	1310	-	88	-	-	-	-	-	-	-
葡萄牙	1993	-	-	-	-	-	40	-	-	-	-	-

表3b. 向麻管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续)

区域、国家 或地区		士 酸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 盐酸	*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 高锰酸钾	* 硫酸	* 苯甲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西班牙	1991	-	103	-	157	-	-	-	-	-	-	-
	1992	9	20	-	32	10	-	-	-	3	11	-
	1993	-	17	-	57	6	-	-	-	-	16	-
	1995	-	288	-	173	13	200	-	-	-	-	10
瑞典 ^d	1992	122	28	-	75	35	-	53	-	2	24	6
	1993	53	-	-	-	-	-	-	-	-	-	-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	1	a	-	a	-	-	a	-	-	-	-
	1992	30	-	-	5	28	16	67	-	-	57	-
	1993	406	74	-	26	45	-	1000	-	0	62	13
	1994	5	3	-	30	30	-	2	-	-	33	1
	1995	40	23	20	27	65	-	1	-	-	35	20
区域共计	1991	22	333	0	212	125	0	0	0	0	11	1
	1992	355	126	0	230	231	16	120	2	5	181	201
	1993	460	132	0	124	918	80	1000	5	1	88	14
	1994	126	34487	100	1506	905	600	2	3	0	1074	2
	1995	387	4805	20	6358	591	3200	7	0	0	108	31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	60	70	-	-	115	-	20	-	-	419	-
	1993	66	92	-	11	119	-	-	-	-	80	27
	1994	815	25	-	1459	96	-	316	-	-	811	4
	1995	146	275	-	63	164	-	72	3	-	283	59
世界共计	1991	31075	895077	389	1107141	311502	318158	1346	2	2874	64180	1225
	1992	41259	829755	0	523259	136017	300506	1133	18	46923	554441	3893
	1993	29661	568415	885	238101	121839	215280	1692	74	31659	460068	992
	1994	83061	963530	102	203936	422879	1538398	522	30	27772	617768	213161
	1995	117759	744947	46	291662	67593	4500	934	175	38551	276060	205596

注: * 1992年列入表二。

a) 没有说明确切查获量。

b) 此外, 另一部门报告了674升丙酮的查获量。

c) 另一部门报告了59升盐酸的查获量。

d) 另一部门报告了76升甲苯的查获量。

e) 1991年至1992年的数据系捷克斯洛伐克报告的查获量。

f) 西班牙提供了1991年的数据, 所有其他数字都是通过欧共体委员会提供的。

g) 截至1995年1月1日时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表 4. 向麻管局报告了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国家和地区名单

以下 50 个政府在 1995 年的 D 表中提供了关于公约附表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资料。该资料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除保密数据外，可根据具体个案情况，提供详细资料。

国家或地区

亚美尼亚
阿森松岛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
福克兰群岛
斐济
希腊
香港
匈牙利
伊朗
牙买加
日本
拉脱维亚

国家或地区

立陶宛
马耳他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尼日利亚
巴拿马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萨摩亚
塞舌尔
新加坡
斯里兰卡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岛
土耳其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
瓦利斯和富图那群岛
扎伊尔
津巴布韦

注：地区名以楷体列出。

**表 5. 要求按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
规定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请所有出口国家和地区政府注意，对于要求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作为一项义务，应向它们提供出口前通知。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由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兹按字母顺序列出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国家，然后是该要求所针对的物质和秘书长转达该要求的通知的日期。

各国政府似宜注意，某些政府可能要求同时针对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所有物质提供出口前通知，如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要求得到 通知的政府	要求出口前 通知的物质	秘书长转告 各国政府的日期
哥斯达黎加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1996 年 9 月 3 日
厄瓜多尔 ^a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6 年 8 月 1 日
拉脱维亚	麻黄碱	1994 年 5 月 27 日
土耳其 ^a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5 年 11 月 2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5 年 9 月 26 日
美利坚合众国	麻黄碱、伪麻黄碱	1995 年 6 月 2 日

a 秘书长告知所有各国政府，有些请求国政府对于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所有物质的出口，也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

附件二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

A. 列表物质清单

表一

N-乙酰邻氨基苯酸(N-acetylanthranilic acid)
麻黄碱(Ephedrine)
麦角新碱(Ergometrine)
麦角胺(Ergotamine)
异黄樟脑(Isosafrole)
麦角酸(Lysergic acid)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
1-苯基-2-丙酮(1-phenyl-2-propanone)
胡椒醛(Piperonal)
伪麻黄碱(Pseudoephedrine)
黄樟脑(Safrole)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表二

醋酸酐(Acetic anhydride)
丙酮(Acetone)
邻氨基苯甲酸(Anthranilic acid)
乙醚(Ethyl ether)
盐酸*(Hydrochloric acid*)
甲基乙基酮(Methyl ethyl ketone)
苯乙酸(Phenylacetic acid)
哌啶(Piperidine)
高锰酸钾(Potassium permanganate)
硫酸*(Sulphuric acid*)
甲苯(Tolu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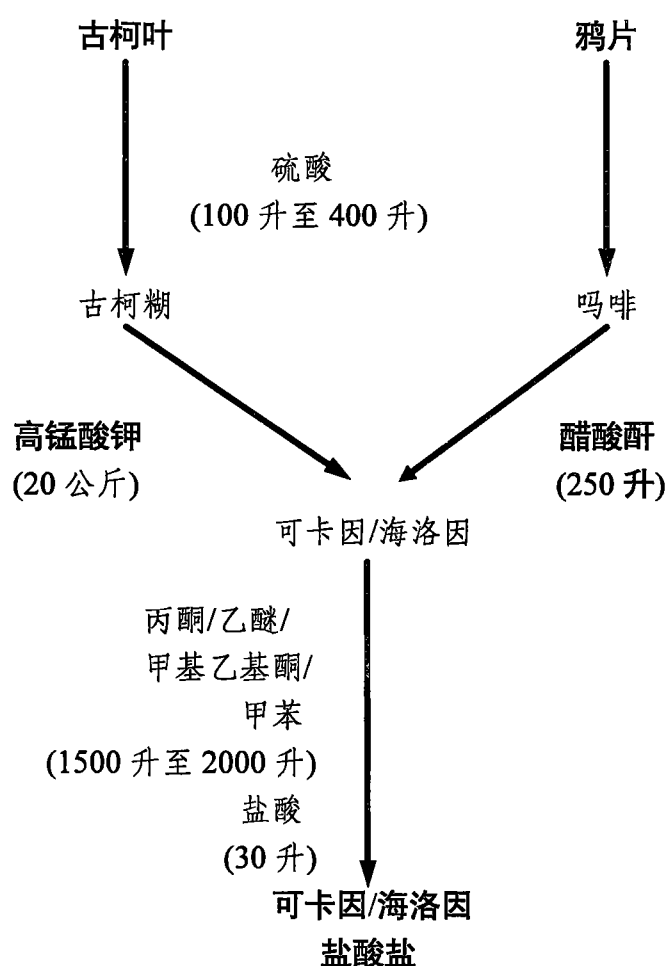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 盐酸和硫酸的盐类特别不列入表二。

B.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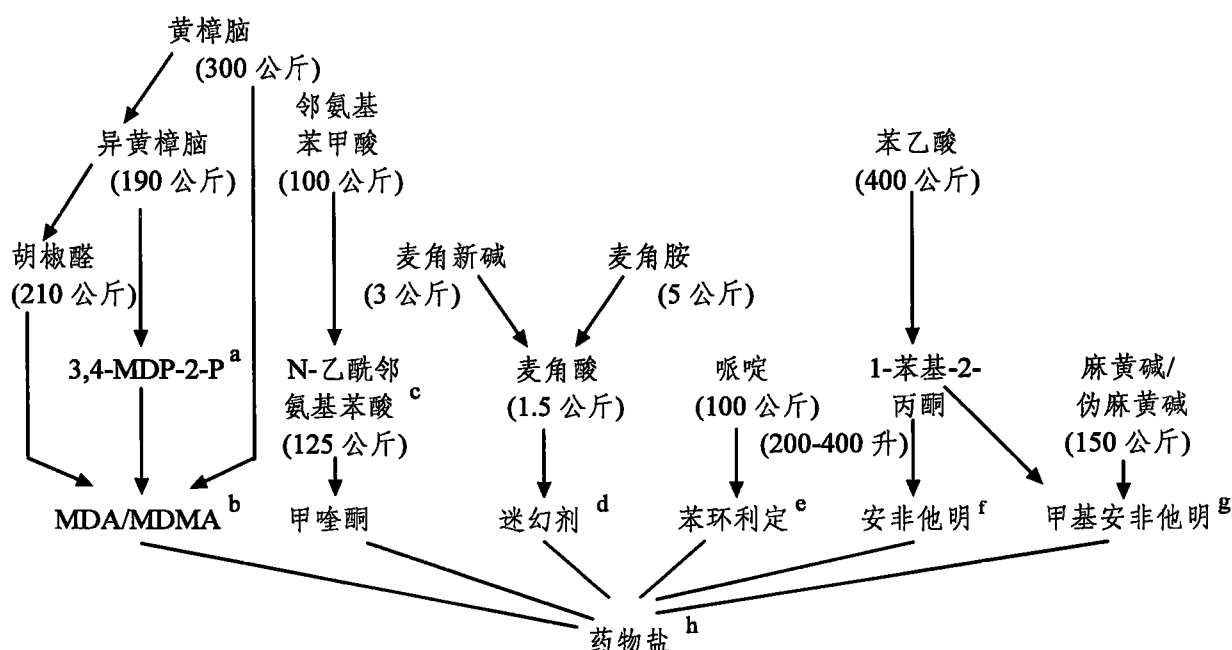
表列物质及其在以下图一和图二所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的用途系指典型生产和制造方法。从古柯叶提炼可卡因以及古柯糊和可卡因及海洛因粗制品的提纯均需要溶剂、酸和碱。在药物生产各阶段均使用一系列此种化学品。

图一.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制造



注： 括号内所列数字系非法制造 100 公斤可卡因或海洛因盐酸盐所需化学品的大约量。

图二. 精神药物的制造



- a 3,4-MDP-2-P=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所列数字系制造 100 升 3,4-MDP-2-P 分别所需的黄樟脑、异黄樟脑和胡椒醛量。制造 100 公斤 3,4-盐酸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需要大约 250 升 3,4-MDP-2-P；制造 100 公斤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或亚甲二氧基乙基安非他明(MDEA)需要 125 升 3,4-MDP-2-P。
- b MDA=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MA =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 c 将邻氨基苯甲酸转变成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使用醋酸酐。100 公斤邻氨基苯甲酸同 100 升醋酸酐发生反应后将产生足够制造 100 公斤甲奎酮的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 d 非法制造 1 公斤迷幻剂约需要 3 公斤麦角新碱、5 公斤麦角胺,或 1.5 公斤麦角酸。制造 1 公斤麦角酸约需 2.5 公斤麦角新碱或麦角胺。
- e 制造 100 公斤苯环利定需要 100 公斤哌啶。
- f 制造 100 公斤安非他明硫酸盐需要 200-400 升 P-2-P(苯基-2-丙酮)。200 公斤苯乙酸可制造 100 升 P-2-P。
- g 制造 100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需要 150 公斤麻黄碱或伪麻黄碱。
- h 制造药物盐需要丙酮或乙醚之类的溶剂和盐酸或硫酸之类的酸。
- 注：除非另有说明，所列数字系非法制造 100 公斤 药物盐所需前体的大约量。

C. 前体缉获量的比较意义

上文图一和图二概述了前体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图一和图二括号中的数字为非法制造药物所需前体的大约量。利用这些数据能从已知的前体查获数量中推算出可以制造多少药物。

为了评估这种制造在非法市场药物剂量方面的意义，下表详细列出了街头某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典型剂量以及使用 1 公斤（或 1 升）有关前体可非法制得的这种剂量的近似数。

使用前体非法制得药物的街头剂量

麻醉药品或 精神药物	街头剂量 ^a	前 体	使用 1 公斤(或 1 升) 前体制得药物的 街头剂量大约数
安非他明	10mg - 250mg	苯乙酸(公斤)	1 000-25 000
		1-苯基-2-丙酮-(升)	2 000-50 000
可卡因	100mg - 200mg	高锰酸钾(公斤)	25 000-50 000
		丙酮、乙醚、甲基乙基酮 或甲苯(升)	250-500
海洛因	100mg - 500mg	醋酸酐(升)	800-4 000
		丙酮、乙醚、甲基乙基酮 或甲苯(升)	100-500
迷幻剂	50µg - 80µg	麦角新碱/麦角胺(公斤)	2 500 000-4 000 000
		麦角酸(公斤)	8 500 000-13 000 000
甲基安非他明	10mg - 250mg	麻黄碱/伪麻黄碱(公斤)	2 500-70 000
甲奎酮	250mg	邻氨基 苯甲酸(公斤)	4 000
		N - 乙酰邻氨 基苯酸(公斤)	3 200
MDA 和类似物	100mg	黄樟脑(公斤)	1 000 ^b
		异黄樟脑(公斤)	2 000 ^b
		胡椒醛(公斤)	2 000 ^b
		3,4-MDP-2-P(升)	4 000 ^b
苯环利定	1mg - 10mg	哌啶(公斤)	100 000-1 000 000

a 剂量可视用药方式（例如口服、注射、鼻吸等）和用药频度等因素而异。

b 对于非法制造 MDA 而言。如制造 MDMA 或 MDEA 街头剂量，数量约可增加一倍。

从图一、图二和上表可以看出，例如使用 1 公斤麻黄碱约可制得 0.7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0.7 公斤的甲基安非他明最高相当于约 70,000 份街头剂量。

同样，使用 1 公斤麦角酸约可制得 0.7 公斤迷幻剂。0.7 公斤的迷幻剂则相当于约 1,000 万剂量单位。

因此，就这两种药物在非法市场的供应而言，查获 1 公斤麦角酸的效果可视为比查获相同数量麻黄碱的效果大 150 倍左右（1,000 万除以 7 万）。

附件三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a第 2 条第 8 款规定如下：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b第 2 条第 9 款规定如下：
“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的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规定如下：
 - (a)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第 1 款）；
 - (b) 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 2 至 7 款）；
 - (c)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要求从事上述业务活动需经批准；防止囤积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第 8 款）；
 - (d) 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可予扣押；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当局；要求适当标签和单据；确保此种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 9 款）；
 - (e) 根据特别请求，提前通知出口表一所列物质的机制（第 10 款）；
 - (f) 情报的保密性（第 11 款）；
 - (g) 各缔约国向麻管局报告（第 12 款）；
 -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 13 款）；
 - (i) 第 12 条规定对某些制剂的不适用性（第 14 款）。

注

^a 《联合国条约集》，第 520 卷，7515 号。

^b 同上，第 1019 卷，14956 号。

附件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各国政府 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决议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1991 年 5 月 9 日的第 5(XXXIV)号决议中:

“促请各来源国、过境国和接受国采取共同行动,同时,特别要对来源自本国领土的某些活动采取独立行动,制定措施借以确定化学品货运的合法性和调查已发现的可疑货运,互相通报关于此类货运的情况,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此类货运会转入非法贩运时,则应采取必要行动加以禁止”(第 5 段);

“促请参与常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的化学品,特别是《公约》附表一和二所列的化学品,国际贸易的所有国家支持制定各种可靠而有效的联络手段,使各国可借以迅速收发关于某些交易的合法性的有关信息”(第 6 段);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的第 1992/29 号决议中:

“强调必须在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以及其他敏感地区例如保税仓库等地方,对于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接收、储存、装卸、加工和交货的每一阶段,均应执行适当的管制措施”(第 2 段);

“请所有化学品生产国定期监测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出口贸易,以便能够从出口规律的变化中查出把此种化学品转移到非法渠道的迹象”(第 4 段);

“请生产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国家及处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区域的国家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以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并在必要时在区域范围内考虑达成适当的双边协定或安排”(第 5 段);

“促请非法生产海洛因和可卡因所需基本化学品即包括醋酸酐、丙酮、乙醚、盐酸、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和甲苯的出口国家建立侦察和防止转移其用途和非法贩运的适当机制,如存在有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或非法贩运的危险时应确保:

“(a) 查明这些基本化学品的出口商;

“(b) 这些基本化学品的出口商需保存所有出口交易的详细记录,包括最终收货人的详细情况,并在主管机构检查时提供这些记录;

“(c) 凡向已被确定其境内非法生产海洛因或可卡因的国家或已被确定为有可能转移基本化学品用途的敏感国家以商业数量发运任何此类基本化学品,均需获得出口许可,还应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出的有关报告;

“(d) 出口许可的申请人需提供最终收货人和运输安排的详细情况;

“(e) 在考虑出口许可证的申请时,主管机构应采取合理步骤,核实交易是否合法,并酌情与进口国主管机构协商”(第 6 段);

“建议各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在国际一级对可疑的

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货物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方法来加强执法合作”（第7段）；

“请各国政府与化学工业界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以确定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可疑交易，并酌情鼓励化学工业界拟定有助于促进遵守管制规定的行为守则”（第16段）。

3. 经社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40号决议中：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提议提出的请求为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而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考虑到化学品管制行动工作队最后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第1段）；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并酌情施行禁毒署分发给各国当局用来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其他用途的准则”（第9段）。

4. 经社理事会在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20号决议中：

“1.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援引《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a)款，以便将该公约表一所列任何物质的装运情况事先通知进口国；

“2. 请各出口国政府根据其法律规定，在出口前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以下情况，即使进口国尚未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a)款正式要求此种通知：

“(a)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有收货人时，则一并提供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b) 《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c) 拟出口的物质的数量；

“(d) 预期入境口岸和预计发货日期；

“(e) 出口国政府认为相关的此类其他资料”；

“3. 请拟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物质的进口国政府应在收到出口国任何形式的出口前通知后，应由管制当局与执法当局合作调查交易的合法性并在麻管局的可能协助下将此情况转告出口国；

“4. 促请出口国政府同时对有疑问的案件进行自己的调查并向麻管局、国际组织及酌情向有关政府了解情况和征求意见，只要他们可能提供确定嫌疑的更多事实；

“5. 进一步请各国政府在有足够证据证明药物可能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下停止装运或在有正当理由时，进行合作，在特殊情况下对有嫌疑的货运安排控制交付，只要能充分确保货运的安全，只要所涉化学物品的数量和性质主管当局能够并加以安全管理，及只要需要进行合作的所有国家包括过境国家同意实施控制交付；

“6. 促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对经纪人经营《1988年公约》表一物质提高警惕，考虑到他们中在转移此种物质时所起的特殊作用，并使他们遵从许可证制度或者遵从其他必要的有效控制措施；

“7.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确保进入或离开自由港、自由区和保税区仓库的装运货物，在许可时，应受到必要的控制以防止转移；

“8.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和麻管局的要求, 并以其所要求方式和形式定期通报麻管局它们进口、出口或转运的 1988 年公约表一的物质的数量, 并鼓励它们估计每年合法需要;

“9. 请麻管局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能力, 收集上述第 8 段的资料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其数据库以协助各国政府预防《1988 年公约》表一物质转移用途, 并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研讨如何管制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精神药物, 尤其是兴奋剂及其前体及协助制定此领域的政策建议;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根据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 向秘书长提供其国内生产《1988 年公约》表一的物质的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进一步请秘书长将此情况列入题为《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制造》^a 的出版物”;

“...

“13.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决议, 酌情考虑加强防止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的工作机制。”

5. 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7 月 24 日的第 1996/29 号决议中:

—

“对列表和非列表物品的特别监视

“1. 吁请《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颁布必要的立法, 以便本国主管当局拥有法律依据, 可以充分执行公约和所有有关决议所要求或建议的化学品管制;

“2.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必要时借鉴各国主管当局的专业知识, 制定一份种类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物品名单, 列出已掌握大量信息表明常用于非法药物贩运的非表列物品, 以便根据每种产品的性质和贸易状况, 采取适当的措施, 防止贩毒者使用这些物品;

“3. 促请 1988 年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建立自愿、行政或立法安排, 规定本国出口商、进口商和经销商在经营任何受特别监视的化学品和物品时, 必须报告这类化学品的可疑订货或失窃, 并就这些化学品和物品与本国执法和管制当局合作;

“4. 促请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在本国法律规定范围内, 对列表物品的供应商或在可能时对受特别监视的物品的供应商在经营这些物品方面不与当局合作的情况酌情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

“5. 强烈促请列表化学品出口国严禁向麻管局指明的敏感地区出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或向促成商品交易但本身并非最后用户的代理人或中间人出口这类化学品, 除非事前查明了真正的收货人并已进行了适当的查询;

“6. 进一步促请各国根据本国法规, 在掌握证据确定进口商的合法性和进口化学品的用途之前, 如存在可能被转入非法用途的风险, 严禁进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

所列化学品;

“7. 促请各国除确知存在转移风险的情况以外, 在允许进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之前, 应根据本国法规, 要求得到证据, 说明准备随后向本国批发商转售或交付这些化学品的进口商和本国经销商的合法性;

“8.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如何加强国际合作, 包括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或协议, 防止表列物质及其替代物转入非法渠道;

“9. 请尚未指定负责管制表列物品的主管部门的国家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指定此种主管部门, 将此事通知秘书长, 同时加强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双边关系。”

二

“行动建议

“1.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的要求, 采取具体行动管制列入表内的化学品;

“2.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收集并汇编数据, 借以确定《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贸易动态, 包括任何大宗交易, 并提请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注意到麻管局判断认为不正常的任何情况, 并请这些主管机构向麻管局提供任何必要的补充资料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特别是预防性行动; 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的这些行动应包括:

“(a) 在担心这些化学品或物品的出口或转运可能会转入非法贩运时, 与麻管局协商并在遵守机密和数据保护法规的情况下向麻管局提供有关的数据;

“(b) 进口国根据出口国在出口前按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 核实此种物品的交易的合法性;

“(c) 在得到资料确定拟进口的化学品或物品的合法用途之前, 禁止向已知常用于生产非法药物的特别危险地区出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和列入了特别监视名单的物品;

“3. 请进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根据麻管局按照上文第 2 段采取的行动, 核实各项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并在进口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按出口国规定的时限作出不反对有关交易的表示之前, 防止放行这些货物的发运;

“4. 建议各国政府尽可能要求经营者早日提交有关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品拟议交易的通知, 以便核实这些交易的合法性并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将审查结果通报其他国家和地区;

“5. 请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一旦发现转移企图, 立即提请其他政府注意, 必要时可通过麻管局这样做, 并在必要时共同合作执行控制下交付, 以防贩运者改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所需要的前体;

“6. 促请拥有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各国政府根据各项公约, 通过有关的贸易中心密切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 1988 年公约列表物品的运输动向, 并安排某种机制,

以便在有充分怀疑理由的情况下扣押货物；

“7. 请拥有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各国政府提供麻管局所要求的情报，以便加强各种措施，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 1988 年公约列表物品在上述港口和贸易区的动向；

“8. 鼓励各国及各地区政府审查其目前对国内销售的管制规模，以防止 1988 年公约列表物品在国内转移用途，这些物品可能随后被走私到非法制造药物的邻近国家；

“9. 请各国政府考虑通过适当的措施监测促成商品交易但本身并非最后用户的中间人和代理人，例如对他们实行如同对经营或使用受管制物品的其他经营者同样的管制程序和制裁手段。”

注

^a ST/NAR.4/1994/1 .

附件五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建议摘要

1. 以下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以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请各国政府实行管制措施的建议摘要。为便于查阅，各项建议按如下标题分类：立法和具体管制措施；指定负责执行第 12 条的主管当局；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各国政府实行管制措施的详细资料；收集数据和向麻管局提供数据；交流有关具体交易的资料。在今后的报告中，本附件将在必要时作出增补。

A. 立法与具体管制措施

1. 立法

2. 尚未对表一和表二物质的管制办法制定基本法规的政府应制定这样的法规，并在该法规内规定有关的制裁和处罚条款，以确保严格执行所实施的立法。

2. 工作机制和操作系统

3. 各国政府无论是否已经对表一和表二物质制定了任何全面的管制立法，都应建立或完善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和操作系统，以监测这些物质的合法流动。甚至在尚未实施有关立法的情况下，也可通过非正式、制度化的安排来建立这类工作机制和程序。

4. 这类工作机制和程序应包括与前体管制有关的所有管理当局和执法当局的活动。还应包括化学行业的工作，以获得化学生产商、分销商和贸易组织提供的有关数据，但须适当考虑到合法的商业利益。

3. 一般性管制措施

5. 管制措施应特别在某一地理区域内取得协调，以免因某一国的管制不严而影响到其邻国的管制努力取得更大成效。

4. 国际贸易

6. 各国在监测表一物质进口方面遇到困难时应援引第 12 条第 10(a) 款的规定。各国政府似宜注意到，还可要求对方国家发出关于表二所列各种物质的出口前通知。在这类情况下，秘书长已通知各国政府，还需要根据通知国政府的请求，发出关于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7. 出口国应审查其对国际贸易目前的管制范围，以期加强这些管制。为使出口管制行之有效，还需要监测进口物质，其中有些物质随后有可能再出口，然后被转移到其他地方。

5. 国内分销

8. 由于表一和表二物质继续从国内贸易过程中被大量转入非法渠道，并且经常随后被走私运往制造非法药物的邻国，所以各国对这类物质的合法制造和（或）分销应酌情实行或加强管制措施。

6. 过境货物

9. 表一和表二物质的过境国在考虑交流情报时（如下所述），应特别考虑其同时作为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双重责任，以便在全球范围防止转移。贸易量大不应作为有关国家政府不实行有效管制的一个借口。鉴于通过这些国家和地区转入非法渠道的潜在可能，这些国家和地区应作为一项紧迫事项、实行适当的管制。

10. 为方便工作过程，有关国家政府似宜参考本地区面临类似管制问题的其他国家为加强管制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并考虑采取类似的防止转移策略。

7. 中间人

11. 出口许可的申请应指明与表一和表二物质有关的特定交易所涉及的中间人，以及货物的物主，并应示明货物的最终目的地。

12. 各国政府对中间人应实行如同对经营或使用表一和表二物质的其他经营者同样的管制要求。特别是，应酌情对中间人实行登记或许可证制度；应要求中间人保存适当的记录；中间人如果被发现协助转移用途，应受到行政和刑事制裁。

B. 指定负责执行第 12 条的主管当局

13. 各国政府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规定，指定本国负责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主管当局，并将其正式名称、联系地址和有关职责通知麻管局。

C. 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各政府实行的管制措施的详细资料

14. 各国政府应向麻管局通报各有关当局目前实行或准备实行的管制措施，特别是针对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进出口的管制措施。

15. 对表一和表二物质的进口规定须申请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国应向麻管局提供该许可证的副本。

D. 收集数据和向麻管局提供数据

16. 应向麻管局提供关于被制止或暂停发运的货物的数据。所收集的关于转移用途和非法药物制造方法的资料应包括：所采用的具体制药方法；所破获的加工点的生产能力；非法制造中使用的物质的名称及数量。
17. 尚未建立机制收集关于表一和表二物质合法制造和贸易数据以监测其动向的国家政府，需要建立这样的机制。作为最起码的条件，各国政府应知道那些在业务上涉及这类物质的公司及其制造、出口、进口和使用的大约数量。

E. 交流有关具体交易的信息

1. 先决条件

18. 作为下述任何行动的一个先决条件，各国政府首先需要指定其负责管制表一和表二物质的主管当局的名称和联系地址，并向其他国家政府通报这些信息。各国政府需要建立一套数据收集系统，以监测即将进行的和已经完成的进出口交易，以及与这些物质有关的经营者情况。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也需要有一种机制，以便参与这些药物的管制的所有政府机构之间能够交流情报。最后，各国政府对于这些药物的管制需要有一个立法基础，并且需要与其他国家政府交流有关所实行的实际管制措施的详细资料。

2. 核实交易的合法性:

19. 只要可行，应经常地，特别是在怀疑有关物质可能转移用途或在有关交易涉及大量表一和表二物质的情况下，出口国在放行有关货物之前，应直接向进口国当局或通过麻管局核实交易的合法性。即使在这种核查机制和程序尚未制度化的情况下，各国政府也应进行查询。
20. 为此目的，出口国当局应在交易发生之前向进口国和过境国当局提供拟出口物品的全部有关资料。在进口国和过境国当局表示不反对这些出口之前，出口国当局应暂不批准这些物品出口。
21. 进口国当局应对关于具体交易合法性的查询作出答复，指明是否应放行或阻止有关货运。为避免合法贸易受到过分延误，进口国政府对这类查询应及时作出答复。
22. 如果有关交易在查询后发现可疑情况，主管当局不仅应考虑制止出口，而且还应与进口国主管当局联合作出控制下交付安排，以便于查明药物非法制造的地点并逮捕及起诉有关非法制造者。在考虑采用控制下交付这种办法时，应适当考虑到这样做的实际困难和法律困难以及所涉及的风险。
23. 实行进口商注册或许可证制度的国家应检查出口国提供的资料中所指明的进口公司是否已注册或取得许可证。如果没有建立这种制度，则出口国提供的资料可帮助进口国政府建立一份进口公司名单。

24. 另外, 进口国主管当局应进一步与进口公司取得联系, 查明有关货物是否供国内使用或准备再出口。对于后面这种情况, 主管当局应与下一个进口国取得联系, 并在必要时提供上述资料。

3. 出口前通知和进口国的后续行动

25. 由于进口国政府不一定知道将运往其国内的表列物质货物, 所以,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国政府对于涉及那些物质的所有交易, 无论是否怀疑可能转移用途, 都应向进口国主管当局发出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为此目的, 出口国政府应对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所有物质发出这种通知。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尽量做到每次都发出通知, 即使没有收到进口国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提出的正式请求。这些通知应至少提供关于所涉物质和有关进口商的情况和大约的启运日期。

26. 在这方面, 根据本国法律已对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实行出口许可制的国家, 请作为常规手续向进口国主管当局发送一份出口许可证副本。

27. 收到出口前通知或出口许可证副本的国家应向出口国提供反馈。如同对于核实交易合法性的请求那样, 迅速作出答复关系到进口国的利益, 因为出口国主管当局也许还来得及阻止不应该的物品出口, 或安排控制下交付。如果是再出口, 进口国应向下一个目的地国发出与所收到的通知相类似的出口前通知。

4. 一般出口数据和进口国的后续行动

28.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国应作为例行手续向有关进口国至少提供关于这些出口物品的一般资料。这些资料应起码包括进口公司的名称和出口量趋势。

29. 进口国应对出口国通报的货物的最终用途和合法性提供反馈。

5. 警告其他国家警惕可疑货物的制度和 对这些警告的后续行动

30. 各国政府应向麻管局提交关于受到暂停发运或制止发运的货物的详细资料, 包括暂停或制止发货的理由以及最初引起主管当局怀疑的事实, 并指出可疑情况是否后来已被排除。

31. 收到有关制止或暂停发运货物通知的国家应对引起怀疑的所有情况进行调查, 并向出口国当局作出答复, 告知这些怀疑是否确有根据, 或是否通过调查澄清了对有关公司的怀疑。如果怀疑得到证实, 则进口国还应按照现行的本国立法对有关公司采取适当的相应步骤。

32. 在必要时, 所有政府应尽可能通过麻管局提请对方警惕企图获得用以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的可疑案件, 使贩运者在某一国得不到化学品之后在其他国家也不能得逞。

33. 凡建立了发现企图转移用途案件后立即提醒邻国警惕的机制的政府, 应酌情通过麻

管局将这种通知的范围扩大到其他国家，因为贩运者一旦被发现，便很可能改向其他国家或地区谋求其非法制造药物所需的物质。

6. 向出口国通报已发出的进口许可

34. 凡建立了进口许可制度的进口国政府应向出口国主管当局提供已准许进口可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的公司的名称。

35. 在实行逐一申请进口证办法的情况下，进口国政府应向出口国主管当局提供进口证的副本。这一手续应尽早完成，最好是在向出口公司提出订单之时。

7. 麻管局的职责

36. 在必要时并且在可行的范围内，麻管局随时准备协助从各国政府或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数据库中获取一些补充资料。在这样做时，麻管局将通过已建立的直接电子通信渠道，在国际数据库网络范围内以及在各国政府之间充分发挥其作为信息交流“通路”的应有作用。

8. 保密

37. 应注意保护商业秘密，但不应让其成为防止转移用途的障碍，以免贩运者从中获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由 1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根据各项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的主要职责是与各国政府合作：(a) 竭力限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b) 确保供应这些物品的合法用途所需的数量；(c) 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这些物品。而且，随着《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生效，麻管局承担起具体的责任，要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品实行管制。

麻管局在履行职责时：

(a) 掌管麻醉药品估计系统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系统，通过统计呈报制度监测国际药物贸易，以协助各国政府除其他外实现供求平衡；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经常使用的物品被挪用，对这些物品进行评估，以确定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是否需要变化；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

(d) 同各国政府保持长期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义务，并酌情建议为此提供技术或财政援助。

麻管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年出版一份年度工作报告，另有下述三份技术报告作为补充：关于麻醉药品的报告，关于精神药物的报告和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报告。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